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期
(总第 275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	(10)
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	(1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的说明····· 郭臻先	(2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刘伯林	(23)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谢 平	(2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8）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6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八号）·····	（2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67）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6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3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70）
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志鹏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73）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37）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7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谢 平	（39）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7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41）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7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	（4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63）		
关于修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贾小煜	（6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79)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93)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80)	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94)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85)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95)
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王兴辉 (86)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96)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8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97)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90)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9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91)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99)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92)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 的说明····· (100)	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19)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 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10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120)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 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102)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立法条例····· (12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 (103)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 (13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04)	关于制定《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情况的说明 ····· 耿生成 (131)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 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113)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 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33)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 赵秀丽 (11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 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3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 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 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11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13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 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立法条例····· (137)
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19)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 (147)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李文（148）	条例（修订）》的报告……………（17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150）	关于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情况的说明……………耿生成（18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152）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18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153）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185）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15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议……………（187）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162）	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188）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163）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报告……………（19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165）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马进贤（19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16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19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决议……………（168）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198）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16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杨逢春（199）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钟泽海（20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
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吴怀民 (207)

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
力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2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223)

关于提请任命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
主任的议案 (22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刘美频
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 (225)

关于提请决定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
理主任的议案 (22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熊义志同志免职的议案
..... (2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海宁同志任职的议案
..... (22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议程 (23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日程 (23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3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3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大事记 (240)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 王黎明

副 主 任: 陈东昌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旭明	于明臻
薛建华	徐继辉
邢小方	卫 强
王新平	孙 冶
李刚峰	祁敬婷
罗昌青	刘伯林
刘志德	贾志勇
郭臻先	公保才让

执行主编: 王勇峰

责任编辑: 严发龙

编 辑: 杨得巍 李孝宇

编辑出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 0971—8455589

传 真: 0971—8453157

地 址: 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印 刷: 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高等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聚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优化学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创新人才，支持保障力度不断加大，高等教育支撑和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成效持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这个报告，同时围绕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和在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从“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建设教育强国的根本任务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始终把高等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一是继续优化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研究解决好目前影响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突

出问题和困难，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二是深化改革创新提质。省人民政府要坚持建设教育强国，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支持高校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评价制度、就业体系、保障机制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全面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落实部门职责协同发力。政府相关组成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协同发力，不断加大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教育部门与产业部门联合共建重点产业学院，深化大院名企联合培养模式，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供给，提升全省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二、推动形成有组织的学科专业布局。学科专业是高校的基本架构，是教学和科研的基础，必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积极优化调整。一是构建特色优势学科体系。围绕国家、我省重大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推动高校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着眼培育体现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拓展学科分类，大力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具有青海特色、面向未来、面向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的学科群。

二是调整优化专业设置。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体系改革，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引导高校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面向未来，加快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围绕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人工智能、新能源、生命健康等领域，形成特色专业，打造精品专业，服务与支持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推进高校由传统的“我能办好什么专业”向“要我办好什么专业”转变。

三是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产业是发展的根基，要前瞻谋划，建立教育与产业对话对接联动机制，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学研联合体”建设。要围绕数字经济做文章，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对接产业发展，加强绿色算力、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业、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

三、引导高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势赋能。高校是科技策源地，要围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这个时代新课题，坚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两手抓，促使高校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展现更大作为。

一是支持高校开展有组织科研。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扭转科研攻关“散打”局面，建立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坚持“四个面向”，发挥高校基础研究的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作用，围绕绿色算力发展等领域的重大科研课题，持续探索科研组织模式，支持高校采取“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等多种有效方式，开展原创性、基础性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

强的若干意见》为契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动政府、高校、企业、市场深度融合，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出题、校企共答、市场检验”的模式，合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二是加强高校科研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和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打造高原科学研究平台集群，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高原医学、高原农牧业、绿色算力等方面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成果有效供给能力；支持高校牵头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等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三是依法保障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宣传和深入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对标法律法规要求，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卡点难点，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加快对科技评价体系、科技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的成果导向性改革，不断健全和完善鼓励科研、保护创新、推进转化的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进一步完善科技市场服务体系和科技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更好保障，推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落地。

四、提升人才强校核心竞争力。引导和支持高校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把“人才强校”作为第一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教师评价机制改革，坚持“破五唯”和“立四有”相结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第一标准，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

升高校综合水平的关键，支持高校开展人才政策创新试点，健全完善高校教师全过程培养体系，在生态环保、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现代农牧业等领域加强紧缺教师和基础学科带头人培养。二是着力培养高端人才。持续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等人才工程向高校的倾斜力度，深入实施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用好东中西部高校全国性对口支援对接平台，大力培养引进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拓宽高校人才引进渠道，为高校引

进高端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开通“绿色通道”，给予政策支持，在人员招聘、岗位管理、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高校更多自主权，将高校打造成为高端人才聚集高地。三是落实高层次人才保障机制。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高层次人才的创新积极性。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深刻把握“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部分生态环境指标位于全国前列，环境安全形势稳定，美丽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报告反映工作内容全面、数据翔实，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深入透彻，工作安排思路清晰、措施可行。特别是一并报告了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情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以及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充分体现了青海生态大省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指出，当前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

础还不牢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仍需压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近日，习近平总书记来青海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以更高站位、更强决心，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要坚决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对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的要坚决尽快整改到位，全面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和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高标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整改任务按期清零、验收销号，使整改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要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全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大力宣传《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深刻领会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依法落实相关责任，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进一步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权责清晰的目标责任体系，坚定不移建设“七个新高地”，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

二、奋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要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正确处理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全力抓好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实施意见落实见效，加快形成美丽青海建设制度体系、实施体系和推进机制，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贯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紧盯重点领域、主要指标和关键环节，将结构调整、末端治理、强化监管等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垃圾全链条分类处置，推进城乡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加快湟水流域治污设施建设，加大农膜等不可降解废弃物回收利用力度，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加强农村饮用水相关设施建设投入及运行监管、水质监测，确保汛期农村饮用水清洁安全。有序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要高标准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科学的建设体系，编制实施国家公园示

范省建设总体规划，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提质增效，加快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持续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进一步探索和规范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及时修订《三江源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积极培育国家公园文化，努力把国家公园建设得更有特色、更有魅力、更有品质，带动青藏高原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发展。

三、全面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

要扎实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修复。以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为主要任务，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注重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全要素全链条保护，在规划协同、资金协同、项目协同上突出系统性，多措并举持续加大对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力度，深化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加快实施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扎实推进湟水山水工程，加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不断拓展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成效。要建立健全生态修复科技支撑体系。聚焦全省生态修复与保护领域重大技术问题，坚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两手抓，创新计划实施和项目管理模式，广泛应用新技术，着眼科研成果和技术带动效能，推进相关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多渠道投入、多部门协作、多方面参与的协同机制，积极整合各类优势科技资源，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关键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要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和问题整改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面、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深化生

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环评“放管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信用评价等环保领域改革，不断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四、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产业发展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断打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严格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管生态环保的责任，切实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以产业“四地”为牵引，有效集聚资源要素，实施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强筋壮骨、支柱

产业聚链成群，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探索清洁能源与数字经济融合创新的新路子，推动我省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政策体系，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统筹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措施，有效降低各领域碳排放量。扎实建好零碳产业园区，实现园区的能源供应、建筑、环境和管理等方面的全面优化。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暖湿化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气候变化监测水平与评估能力，积极探索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的方法路径。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生活宣传教育力度，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要

2024年5月22日至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才让太、何录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容，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

二、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四、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五、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

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六、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八、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九、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十、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十一、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十二、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十三、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十四、人事事项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和《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会议认为，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历经三审制定出台，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

文明高地”重大要求，推动建设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举措，将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水利工程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制定将对保障我省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强化水利工程项目的保障和监督，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依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会议认为，对省政府提请的两部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严格遵循上位法，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我省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将更好地发挥两部法规在黄河保护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会议对《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议认为，条例对统筹推进盐湖资源有序开发，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推动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十分必要。会议认为，条例草案在以后的常委会会议上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黄南州和大通县有关条例的修改废止决议。会议认为，这几个州县法规条例的修改废止，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符合上位法的要求，适应地方立法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关州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学习宣传，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审查批准了海西州、海南州、玉树州、黄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

法条例。会议认为，立法条例的制定或修改，对加强立法能力建设，严格遵守立法技术规范，坚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法治轨道上为各市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人才支撑力度，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但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全省高等教育发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下一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提升高校内涵建设水平和服务发展能力，更好支撑我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要求，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环境安全形势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与会人员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对这方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聚焦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

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者。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七号)

《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态安全保障
第三章	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四章	生态保护修复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六章	绿色低碳发展
第七章	生态文化保护弘扬
第八章	生态文明制度创新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是指按照党中央对青海的战略定位，以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绿色发展、国家公园示范省、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第三条 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应当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生态为纲，正确处理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坚持低碳节约、绿色转型、共建共治、全民共享、改革创新、示范引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

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要求，做好辖区内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

第六条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发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的作用。

第七条 对在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态安全保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国家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加强生态风险防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泛共和盆地、柴达木盆地、河湟谷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整体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国家对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细化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

发边界。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从严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生态保护成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生态文明气象保障工程，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气象影响评估，加强气候变化监测网建设，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提升高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各类监测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

第三章 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地布局，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对自然保护地

的系统保护，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由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并确定管理主体。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当与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推进自然保护地科学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空间布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国家公园的建设，按照统一事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推动国家公园建设提质增效。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经营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规范特许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矿产、水电等产业项目分类处置、有序退出、合理补偿机制。

第四章 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

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统筹实施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构建全域保护和系统治理新格局，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增强耕地生态功能，保护和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和草原保护，全面推行林（草）长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黑土滩等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加大鼠虫害、毒害草等草原生物灾害防控力度，科学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作，全面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科学划定禁牧区，防止超载过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建立健全天然林管护、用途管制、保护修复监管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分级管理体系，严格湿地资源用途管控，完善重要湿地占用制度，对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

禁止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总量控制，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强化取用水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强化河湖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黄河、澜沧江、黑河、湟水等重点河流和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等重点湖泊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等建设，实施沙化土地治理、荒漠化治理等重点工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江源、祁连山黑河流域等江河源头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人口相对密集高原河谷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统筹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对阿尼玛卿雪山、格拉丹东雪山群、玉珠峰冰川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对重要铁路、公路沿线进行冻土监测。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及时划定雪山冰川封禁保护线，开展江河源头水源型冰川保护。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在生

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导作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责，优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科学构建重点区域生态廊道，优化草原网围栏建设，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植物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种质资源库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做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管理体制，加强高原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开展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建设相关资源保护设施和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统筹布局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植物灾情、疫情、病虫害防控防治，强化微生物菌剂、抗生素药物安全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实行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六章 绿色低碳发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建设以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盐湖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优化盐湖资源产业空间布局，严格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准入管控，科学调控开采总量和结构，合理确定资源开发时序，加快盐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设以风电、光伏发电、水电、水风光互补发电、光热、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体系，加强清洁能源输送通道建设，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清洁能源就地

消纳、外送和存储能力，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生态旅游发展布局，实施生态旅游空间管控与环境容量调控，丰富生态旅游产业体系，打造重点生态旅游景区、生态旅游线路和生态旅游风景道，完善旅游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加强宣传推广，构建生态旅游品牌体系，推动旅游服务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依托当地优势特色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净化产地环境，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优化政策支持、加强科技服务、培育经营主体、强化质量监管、完善冷链物流、优化营销网络，做优做强高原特色农牧产业，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有色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培育发展绿色环保产业，鼓励和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尖端化方向发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快城乡清洁取暖，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机场建设，提升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

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并组织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健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开展全省年度碳排放总量核算，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体系，有序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和排污权交易，探索建立用能权、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开展零碳低碳试点示范，加快零碳产业园区建设。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依法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实施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能力。

第七章 生态文化保护弘扬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保护青藏高原传统生态文化遗产，弘扬青藏高原优秀生态文化，开展青藏高原特色生态文化体系研究，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建设具有青海特色的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各级各类学校

应当把生态文明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开展研学、校外体验等主题活动。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展儿童生态文明养成教育。

公务员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各级行政学院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创建生态教育科普基地，发展生态文化融媒体，搭建青藏高原生态文化研究宣传平台，加强生态文化交流合作，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法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八月为全省生态文明宣传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发挥载体作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青藏高原生态文化知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文化题材艺术作品创作的支持和保护，鼓励创作以生态文化为主题的文学、影视、演艺作品，扩大生态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措施，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制止餐饮浪费，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美丽中国先行区创建，采取措施推进美丽城市、

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第八章 生态文明制度创新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制度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系统集成，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和所有者权益管理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自然资源利用监管制度。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长效保护监管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构建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具有青藏高原区域特色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价值实现保障和推进机制，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增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能力。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搭建生态产品信息平台，推进生态产品

产业化利用。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完善水流、草原、森林、湿地、沙化土地、野生动物等生态系统保护补偿制度及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向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予以倾斜。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态综合补偿，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采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与长江、黄河等流域省份人民政府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加强对地市之间生态保护补偿的统筹指导、协调。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健全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对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牲畜、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省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等进行审计。

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健全生态公益岗位制度，合理整合资源，优化岗位管护补助资金与管护责任、管护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将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政策性贷款等方式支持公益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多元化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实行有利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财政、金融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等金融产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及保险保障。

鼓励和支持公益组织、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领域的科研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污染治理、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绿色产业发展等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数据共享，推动生态环境精细化、数字化、规范化和协同化管理。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培育和引进生态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交流互动的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智库。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建立执法协调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十七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鼓励有关单位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生态保护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和体系，强化绩效评价考核。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信息发布机制，依法公开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相关工作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相关制度，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人士、志愿者担任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监督员。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情况。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违反相关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四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 高地条例（草案）》的议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已经2023年1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臻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现就《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青海作为青藏高原重要核心区域，生态地位特殊而重要，生态责任重大而艰巨。新时代新征程，为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立法十分必要。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青海工作，两次亲临青海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要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提出“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重大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亟需制定一部基础性、统领性、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二是巩固发展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成果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我省国家公园建设走在前列，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开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有助于及时用地方立法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果固定下来，成为全省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三是在**新起点上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迫切需要**。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指明了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省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奋力打造“七个新高地”，全方位推动更有力度、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是青海生态报国的重要目标，必须以高质量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四是**扎实推进法治青海建设的必然**

要求。2015年3月起实施的《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对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代发展，该条例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关立法后评估建议废止。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和法治建设，以废旧立新方式开展立法，符合“针对问题立法，立解决问题的法”要求，时机也已成熟。

二、立法思路和起草过程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紧扣大局、着眼急需、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等方面的指示要求，并将之作为开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的指导思想、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牢牢把握党中央对青海的战略定位，聚焦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紧扣坚定不移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按照陈刚书记关于“认真推进生态文明立法，实施好我省5年立法规划和今年立法计划”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采取“人大主导+工作专班”模式，高效推进立法。

草案起草过程中，**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立法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贯彻省委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部署，推动重大立法项目尽早落实落地。**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全力部署推进。**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多次主持会议研究立法工作，听取汇报，作出部署。刘同德副主任担任立法工作专班总召集人，张黄元副主任和其他常委

会领导都对此项立法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环资委和法工委牵头组织落实，常委会办公厅和相关专工委全面配合支持，有力推动了立法工作。**三是做好立法调研，奠定工作基础。**坚持问题导向、调研先行，先后赴云南、福建等地调研考察，学习兄弟省份立法经验；在省内深入调研，掌握我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情况和亟待立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征求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四是明确立法思路，认真组织起草。**条例草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和环保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以省委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总体规划”为根本支撑，按照打造“七个新高地”的相关要求谋篇布局。起草工作主要依据或参考法律法规18部、中央及部委文件32件、省委省政府文件53件。**五是广泛征求意见，认真修改完善。**草案稿形成后，广泛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建议400余条，其中60%被吸纳，充分凝聚各方智慧。特别是两次赴北京征求高层次专家学者意见，全国人大环资委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有关领导以及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法学专家对草案文本给予积极评价和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11月22日，省人大环资委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十一章，共8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指导思想。草案规定，“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党的领导”“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这是我省首次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指导思想，并把坚持党的领导写进条文，符合新修订的立法法的规定，也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

（二）确立立法的基本原则。紧扣生态保护这一主线，草案明确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

（三）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围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草案用“生态安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五个专章，规定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三线一单”、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监测预警、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特许经营等制度措施，将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具体化、实践化。

（四）突出绿色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高原绿色低碳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产业“四

地”建设，草案规定了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利用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绿色矿业开发、发展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高原美丽城乡建设等制度措施，着力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供法治支撑。

（五）加强高原生态文化建设。围绕保护青藏高原传统生态文化遗产，厚植新时代生态文化，草案规定了开展生态文明养成教育、加强生态文化公共设施建设、鼓励生态文化创作、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制度措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由典型示范向整体推进。

（六）完善保障和监督。为了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草案明确了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定了执法监督、考核评价、司法保障和人大监督等制度措施。

此外，条例草案对违反法规规定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了“废旧立新”立法方式，本条例实施之日，《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要求，立足省情实际，衔接法律政策，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依据国家法律、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实际，认真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分别召开了有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等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赴省内外进行立法调研和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再次进行研究修改。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

经3月1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仅限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时若干意见对各级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程序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因此删除该款，并对第一款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应研究修改。

经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规定更为全面具体，草案的规定不够准确全面，因此删除该款。同时，该条第二款关于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省监督办法的规定，不符合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要求，且该监督办法规定的更为具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和生态环境部监督办法的规定，将该款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上位法不一致，逻辑不够清晰，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规定，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由国家来建立。因此，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将该款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四、规范考核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七十八条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的规定，与现行政策不相符，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国家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

成效考核，因此，将该条内容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条）

五、梳理规范部分条文的逻辑结构和表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中有的条款内容重复，有的条款政策性语言较多，有的条款涉及的建设项目和相关工作太过具体，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结合上位法和中央及我省相关文件精神，将逻辑内容交叉的条款作了整合修改，在表述上进一步规范完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六、删除部分重复条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有些内容和上位法重复，有些内容与条例关联性不大，且我省出台的其他条例已对其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这些意见将以上条款删除。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八十六条修改为七十八条。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我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实际，结构上更加合理完善，表述上更加精练规范，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根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对条例修改作出的重要批示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的要求，多次召开立法专题会议、座谈会和论证会，广泛征求省内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由常委会多名副主任带队赴多个兄弟省份学习借鉴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工作理念和经验做法；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求有关领导专家对条例把关指导，起草生态环境法典专班的专家认为，条例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内容可行，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认真研究，反复修改，提出了草案送审稿。4月1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委，4月26日，省委第85次常委会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并原则通过。法工委根据省委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三次审议稿。5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7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规范条例的名称和部分章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为使条例名称和内容统一协调，符合语言逻辑，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同时，建议对部分章名作修改。因此，根据以上建议并结合条例

内容，将条例名称和部分章名作修改。

二、明确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内涵和标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题会议上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条例总则中应明确界定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内涵和标准。经研究，明确界定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内涵和标准，是贯穿条例内容的核心，能进一步明确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实施路径，更好体现出我省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高水平地位，使条例更好地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中发挥好引导作用。因此，根据省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青海省加快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新增一款内容，作为第二款，并对第三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

三、完善条例的指导思想。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在青海要以“生态为纲”的思想体现出来。经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我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根本遵循，坚持“生态为纲”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出的最新实践要求，在条例总则中体现十分必要。因此，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

四、修改了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定。省委常委会会议上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中的总体规划已经编制完成，并批准实施，应研究修改。因此，建议将该条删除，并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中规定组织实施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草

案三次审议稿第五条）

五、完善特许经营活动的规定。省委常委会会议上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应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特许经营活动管理方面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经研究，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六、完善耕地保护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内容。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议对该款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七、完善荒漠化治理的规定。省委常委会会议上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关于荒漠化治理的对象涵盖不全，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青海省加快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八、完善考核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专题会议上有的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条关于“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的规定要根据我省实际和国家相关政策作好衔接，应修改完善。经研究，国家关于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的相关制度目前还正在完善，为更好的与国家政策相衔接，根据省委《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

议稿第六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草案三

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审后，法工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总结我省在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中积累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广泛听取省内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调研、论证、修改工作。草案三次审议稿充分吸纳了前两次审议中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委常委会会议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寻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各方面专家学者对该条例的指导支持，并充分做好与上位法和中央、省委政策文件的衔接，条例内容规范全面，体例结构合理，青海特色突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实际，已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

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研究修改。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经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关于由省人民政府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规定，与2024年4月10日国务院颁布的《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规定不一致，应研究修改。据此，建议根据《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规定，对该款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4年8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八号)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控制、治理、调配、保护、开发利用，以达到除害兴利的目的而修建的工程及其观测、监测、供电、通信、防护等附属

设施，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闸（坝）、渠道（管道）、机井、泵站等工程。

国家对大中型水电站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设置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水利工程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省管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除省管水利工程外，受益范围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模较大、功能较为重要的水利工程也可以由市（州）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益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或者由主要受益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制定标准化评价细则和评价标准，建立标准化管理常态化评价机制，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水利工

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第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保护应当综合考虑防洪、排涝、输（供）水、灌溉、发电、旅游、生态保护等功能，统筹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系统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灾害科学防治，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水文化的挖掘、保护、弘扬和利用，统筹利用水利工程、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等资源，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展示水文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管理，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水利工程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对侵占、损害水利工程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第十四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时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完整的工程建设

档案等资料。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以及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应当依法确定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并颁发产权证书。除小型水利工程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产权的确定及产权证书的颁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修保养水利工程，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二) 执行工程调度运行计划和防汛抗旱、水资源调度命令；

(三) 制定管理规则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档案；

(四) 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五) 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报告主管部门；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公益性功能部分的运行、维修、养

护等经费，按照水利工程管辖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经营性功能部分和经营性水利工程所需经费，由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前款所称公益性水利工程，是指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功能的水利工程；准公益性水利工程，是指既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功能，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水利工程；经营性水利工程，是指承担城市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水利工程。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预防并及时处理水利工程突发事件。

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险情，并按照规定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鉴定，并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经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利工程的，应当采取限制运用措施，制定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部分功能、基本功能丧失或者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确需降等使用或者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报废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水利工程所有者及时处置。

已经达到合理使用年限，但基本功能未丧失的水利工程，如需继续使用，应当进行全面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由具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继续使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重要河流、湖泊上的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利工程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要求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一）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土地征用线或者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二）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从下游坝脚线和坝端两侧计，大型水库大坝下游外延二百米至三百米，两侧外延一百米至三百米；中型水库大坝下游外延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两侧外延一百米至二百五十米；小型水库大坝下游外延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两侧外延五十米至一百米。

（三）堤防管理范围从背水坡脚线计，一级堤防外延二十米至三十米；二、三级堤防外延十米至二十米；四、五级堤防外延五米至十米。

（四）水闸管理范围从水闸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计，大型水闸上下游外延三百米至一公里，两侧外延五十米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外延一百米至三百米，两侧外延三十米至五十米；小型水闸上下游外延五十米至一百米，两侧外延三十米至五十米。

（五）渠道管理范围从挖方渠道渠口线、填方渠道外坡脚线、傍山渠道开挖线计，设计流量小于等于一立方米每秒的，外延五十

厘米至三米；设计流量大于一立方米每秒小于等于三立方米每秒的，外延两米至三米；设计流量大于三立方米每秒的，外延三米至八米。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损毁、擅自占用水利工程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高秆作物；

（四）打井、爆破、葬坟、采石、取土、放牧、开采地下资源；

（五）倾倒、堆放影响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弃渣、弃土等废弃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水库、堤防、水闸等重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周围，可以提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与铁路、公路、电力等工程及其他重要设施的管理范围交叉重叠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本条例施行之前，水利工程已经划定管

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不再重新划定。

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鱼道、公路、铁路、取排水工程以及铺设管道、缆线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水利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应当告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批准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喷涂、

覆盖、损坏水利工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职人员在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水利工程 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志鹏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随着水法于 2009 年、2016 年两次修正，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相继出台，2008 年施行的《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尽一致，已明显不适用。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功能和效益，采用废旧立新方式制定《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根据省政府立法工作安排，省水利厅起草了《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咨询研讨，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健全完善水利管理体制。

一是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二是为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同时，明确了水利工程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职责。

（二）关于严格水利工程管理。一是为强化工程建设管理，草案明确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水利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验收规程进行验收。二是为更好地指导今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草案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有关标准。三是为规范工程运行管理，草案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机制、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以及管理范围内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规定。

（三）关于贯彻落实上位法。一是为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条款，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统筹利用水利工程、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等资源，加强黄河、长江等水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弘扬和利用。二是草案对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关于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

运行调度规程等要求也进行了落实和规定，明确河流、湖泊上的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湖生态流量。

水利工程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要求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2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关口前移，在2023年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的基础上，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沟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精细化立法”要求，多次与省水利厅、省司法厅就条例立项、立法重点、立法进度等方面沟通协调，安排专人全程参与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组织的论证会，全面掌握条例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二是深入调研。**去年12月至今年1月，与省水利厅共同组成调研组，赴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立法考察，赴湟源县、贵德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察看水利工程管理运营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州）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

群众的意见建议。**三是集思广益。**3月份，针对调研过程中反映突出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等问题，组织相关部门、立法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并书面发函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我委组织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3月12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农牧委员会认为，《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废旧立新，是落实新修订、制定的水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上位法的必然要求，与近年来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的新形势相适应，符合我省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经与省水利厅沟通，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本条例草案涉及的上位法较多，为避免列举不全，建议删去条例草案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只保留“《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修改建议稿第一条）

二、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表述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为“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修改建议稿第四条）

三、为厘清水利工程分级监督管理权限，避免交叉重叠，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项与第三项合并，并增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作为前置条件。（修改建议稿第六条）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中的“河流、湖泊上的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修改为“重要河流、湖泊上的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三条）

五、鉴于我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的现状及复杂性，为进一步完善与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发生交叉重叠的内容，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铁路、公路、电力等工程及其他重要设施的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交叉重叠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同时，补充一款兜底内容“本条例施行之前，水利工程已经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不再重新划定”作为第二款。（修改建议稿第二十六条）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规定，为保持用词与上位法一致，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第六项“擅自蓄水、提水、引水、放水、堵水、截流等”修改为“擅自取水、引水、排水、截（蓄）水等”。（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九条）

同时，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实践基础扎实，调研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广泛深入，与水利工程管理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符合我省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水利厅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赴省内外部分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分别召开了有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和论证会，并同省政协社法委开展了立法协商。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认真研究，反复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5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4年5月17日省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规范了水利工程的**概念**。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条在“水利工程”的界定中，未将大中型水电站纳入水利工程范围，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所有水电站均属于水利工程范畴，对其管理根据规模属性以及承担的职能，分属不同部门管理。据此，建议对该条第二款、第三款作出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完善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六条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规定，逻辑不够清晰、表述不够规范，且对部分水利工程管理的规定，存在交叉重叠情形，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对

该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完善水利工程验收及质量管理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且表述不够严谨规范，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议对以上两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增加了水利工程保护范围争议解决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六条只规定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争议解决机制，对保护范围争议解决机制未作规定，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水法的规定，在该条中对保护范围争议解决机制作出规定

十分必要，因此，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五、规范了禁止性行为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水法等法律规定，建议对草案第二十九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水利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水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做好与上位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衔接，内容规范全面，体例结构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水利工程管理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符合我省实际，已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逐条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4年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中应增加国有水利资产管理方面的内容，据此，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管理，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水利工程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关于“擅自取水、引水、排水、截(蓄)水”的规定是否合适，应研究。经研究，擅自取水、引水、排水、截(蓄)水的内容属于水法调整的范围，且相关上位法对此有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该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4年8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九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六条中的“扶贫开发”。

（二）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采集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捡拾野生动物尸骨、鸟卵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对《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或者流域

控制单元，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

第四款中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湟水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并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内容的标志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接管处设置采样口。”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湟水流域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掌握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排污特征及去向、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制定整治方案，开展分类整治，并加强排污口日常动态监督管理。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许可内容开展河道采砂活动。”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湟水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在湟水流域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电站。湟水流域已建水电站应当严格落实生态基流保障措施，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满足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环

保标准和节能标准。”

“禁止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外新建、扩建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七）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修改为“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对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款中的“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修改为“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报告”。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禁止在湟水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为公布，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2017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资源保护
- 第五章 利用管理
- 第六章 社会参与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活动，实现自然资源的持久保育和永续利用，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三江源国家公园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资源保护、利用管理、社会参与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由长江源（可可西里）、黄河源、澜沧江源三个园区构成，具体范围以国家批准公布的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为准。

第四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现全民共享、世代传承。

第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社会参与、改善民生、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建立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生态保护、生态补偿、技术协作和人才交流合作机制，积极推动流域省份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和建设。

第七条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保障机制，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等所需资金由省人民政府申请中央财政解决。

第八条 建立健全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监测与评估，考核生态保护工作成效。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

制定。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化，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促进三江源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在三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集中统一垂直管理。建立以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为主体、管理委员会为支撑、保护管理站为基点、辐射到村的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下设长江源（可可西里）、黄河源、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下设保护管理站。

第十三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承担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保护、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宣传推介等职责。

保护管理站承担有关生态管护工作职责。

本条例所称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保护管理站，以下

统称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州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内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县人民政府负责行使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等职责。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履行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站的职责。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涉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保护的行政管理职责，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行使。

第十六条 省和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草原、商务、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国家公园内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国际国家重要湿地、水利风景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纳入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的区域，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加强保护管理。

第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履行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承担县域园区内外林业、国土、环境、草原监理、渔政、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道

管理等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制度，合理设置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聘用国家公园内符合条件的居民为生态管护员。

生态管护员经培训持证上岗，协助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对生态环境进行日常巡护和保护，报告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监督禁牧减畜和草畜平衡执行情况。

实行管护补助与责任、考核与奖惩、劳动报酬与绩效奖励相结合的生态管护员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二十一条 编制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应当遵循生态保护规律，重视三江源生态系统区域分布特点，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相衔接，实行多规合一。

第二十二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

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或者其他公开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按照生态

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划分为核心保育区、生态保育修复区、传统利用区等不同功能区，实行差别化保护。

核心保育区以强化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保护好冰川雪山、河流湖泊、草地森林，提高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

生态保育修复区以中低盖度草地的保护和修复为主，实施必要的人工干预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退化草地和沙化土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林地保护，实行严格的禁牧、休牧、轮牧，逐步实现草畜平衡。

传统利用区适度发展生态畜牧业，合理控制载畜量，保持草畜平衡。

第二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制定规划编制、系统保护、修复治理、生态监测、游憩体验、工程建设、公园管理及社区发展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自然资源的系统保护和管理，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恢复和治理技术，保持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严格保护，除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居民生活生产设施改造，以及自然观光、科研教育、生态体验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

建设项目不符合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不得新设矿产资源类开发项目，现有依法建设的矿产资源类开发

项目应当逐步有序退出。

第二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备案，禁止未批先建、批建不符。

第三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采取避让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保育区的措施，并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和合理施工。

省人民政府、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州、县人民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区及为国家公园提供支撑服务的机场、铁路、公路、电力、通信、水利、环保以及医疗救护、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村落和居民点的建筑风格应当彰显民族文化特色，与国家公园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技术标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等制度，加强资金和档案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验收、审计、评估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稽查。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大数据中心，实现国家公园的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逐步建成智慧国家公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园区内设置界标、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三

江源国家公园的界标、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设施设备。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三十四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整体系统保护与分区分类保护，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处理好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文化保护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园区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系统调查，形成本底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包括：

- (一) 草地、林地、湿地、荒漠；
- (二) 冰川、雪山、冻土、湖泊、河流；
- (三) 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 (四) 矿产资源；
- (五) 地质遗迹；
- (六) 文物古迹、特色民居；
- (七) 传统文化；
- (八) 其他需要保护的资源。

第三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对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

保持三江源国家公园内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变，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依法建立健全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并按照国家政策发展相关产业。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统计调查制度，以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编制土地、林木和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实物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第四十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应当建立健全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预警服务、技术保障、评价服务系统。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会商分析机制，实行年度评估综合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评估能力。

支持当地居民、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监测，形成覆盖国家公园的监测网络，为生态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提高雷电、大风、暴雪、沙尘暴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干旱、洪涝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等防灾减灾能力。

第四十二条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人工增雨（雪）作业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作业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科学

开展以生态保护为目的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家公园内的动植物检疫和草原、森林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定期对可能入侵的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发生疫情或者生物灾害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基因多样性的保护，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重要物种栖息地。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受到威胁且原生境已不能满足生存繁衍基本需要的物种，应当采取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实行封湖（河）禁渔，保护濒危鱼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投放水生物种，或者阻断水生生物通道。

第四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保护文物、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七条 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财政投入为主，流域协作、规范长效的生态补偿制度体系，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技术、实物、安排就业岗位等补偿为辅的生态补偿方式。

构建保护野生动物长效机制，健全野生

动物致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制度，鼓励开展野生动物致人身、财产损失商业保险。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进行下列活动：

（一）采矿、砍伐、狩猎、捕捞、开垦、采集泥炭、揭取草皮；

（二）擅自采石、挖沙、取土、取水；

（三）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四）捡拾野生动物尸骨、鸟卵；

（五）擅自引进和投放外来物种；

（六）改变自然水系状态；

（七）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利用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建立特许经营制度，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和项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特许经营收入仅限用于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

三江源国家公园涉及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三江源国家公园内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草原利用应当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创新牧民生产经营模式，完善生态畜牧业合作经营机制，提升发展生态畜牧业能力。

草原承包经营者和草原使用者应当合理

利用草原，不得超载放牧。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和引导园区内居民发展乡村旅游服务业、民族传统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开发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产品，实现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自然资源承载能力控制区域外人口内迁。因保护需要确需迁出居民的，由国家公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居民自愿迁出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十三条 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

（一）科研、科考、教学实践；

（二）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的；

（三）影响生态环境的影视作品拍摄；

（四）采集野生生物标本；

（五）设置、张贴广告；

（六）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

（七）使用无人飞行器。

第五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设置生态体验区域和线路，形成空地一体的生态体验网络，完善自助服务等生态体验服务体系。任何生态体验活动都不得破坏公园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开发公众教育培训项目，通过参观和生态体验活动，促进公众提升生态环保意识。

第五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展览展示、讲解咨询、发放访客手册、提供网上服务等方式，向访客提供相关的公园信息。

第五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

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监测结果，控制资源利用强度，对访客进行容量控制，实行限额管理和提前预约制度。

国家公园门票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门票价格及收入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访客管理应急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为访客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救助服务可以委托专业救助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应当推广使用绿色产品和清洁能源，与访客签订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书，引导和规范访客消费行为，营造绿色消费环境。

第六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享有形象标识专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对其商业目的使用和非商业目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经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六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社区共建、协议保护、授权管理和领办生态保护项目等方式参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制定管理保护措施，

应当征求当地居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有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第六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当地居民的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开展生态保护活动，发挥生态保护主体作用。

第六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鼓励支持社会资金、生态保护基金、社会各界捐赠、国际组织和国外政府援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国家公园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国家公园建设。

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保护基金，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志愿者服务保障制度，吸引社会各界志愿者特别是青少年志愿者参与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工作，提升社会各界生态环保意识。

第六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研合作参与机制，共同组建专家库，为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提供智力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科学研究，为国家公园规划设计、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社区共建、人才培养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

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各种形式的监

督，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投诉。

第六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对口援建省市、帮扶单位的合作，利用对方在科技、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六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内外有代表性的国家公园及所在地政府开展合作交流，推广宣传三江源国家公园品牌，提高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调整三江源国家公园规划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建设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项目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破坏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界标、公共标识识别系统等设施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

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采集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捡拾野生动物尸骨、鸟卵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下列活动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科研、科考、教学实践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拍摄影视作品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集野生生物标本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设置、张贴广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使用无人飞行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公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可给人类带来福利、以自然资源形式存在的稀缺性物质资产，包括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

(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是指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照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三) 种质资源，是指选育、生产农作物

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基础材料。

(四) 迁地保护，是指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把因生存条件不复存在，物种数量极少等原因，生存和繁衍受到严重威胁的物种迁出原地，进行特殊的保护和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2年12月1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5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3年9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三章 预防和治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湟水水质,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湟水流域地表水体、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湟水流域(不含大通河流域)行政区域包括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土族自治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第三条 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坚持统一

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发展循环经济，支持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治理湟水流域水污染。

湟水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处理农牧业生产废弃物，并做好生活垃圾处置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跨行政区断面水质达标情况纳入水环境保护目标，对湟水流域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进行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年度和任期

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及其负责人政绩评价的内容。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水污染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觉保护湟水流域水环境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湟水流域水环境的义务，享有环境信息的知情权、监督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湟水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公民、社会组织参与湟水流域水环境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湟水流域市（州）人民政府，编制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湟水流域市（州）、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湟水流域各类水环境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

《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水环境质量标准以及本省经济、技术条件，适时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湟水流域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水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单位应当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四条 湟水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或

者流域控制单元，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湟水流域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受理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受理的暂停审批，但污染治理项目除外：

（一）跨行政区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标准的；

（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

第十六条 湟水流域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有关地区暂停受理或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被暂停受理或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治理，治理达到要求的，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

解除暂停受理或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限制。

第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湟水流域水体排放工业污水、医疗污水的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污水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湟水流域水体排放污水，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在湟水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并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内容的标志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接管处设置采样口。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湟水流域水体或者地下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九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湟水流域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掌握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排污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制定整治方案，开展分类整治，并加强排污口日常动态监督管理。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

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和兴建地下工程，必须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一条 直接向湟水流域水体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法律规定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排放监测制度，负责本辖区段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数据库和水环境安全预警系统。

湟水流域市（州）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三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湟水流域水环境状况信息和

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信息。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关水污染防治的信息通报制度。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州）予以公布，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区）予以公布。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三十日内，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水污染物排放状况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品堆放场所环境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环境污染隐患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机关及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湟水流域内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高环境风险企业推

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及时赔偿污染受害者损失，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

第二十八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污染损害水环境的举报电话、网址、邮箱等。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举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三章 预防和治理

第二十九条 湟水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完善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加大对无法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通行车辆的监督管理，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对饮用水水源造成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湟水流域水资源时，应当根据湟水流域水文特征和水环境质量状况，统筹规划，优化调水方案，保持地表水的合理流量，维护水体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

第三十一条 湟水流域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植树种草，退耕还林（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实施河道整治和湿地建设工程，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许可内容

开展河道采砂活动。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湟水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湟水流域水体及岸坡、滩地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倾倒、堆放者无法查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清除。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湟水流域工业布局和产业规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高技术、高效益、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湟水流域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电站。湟水流域已建水电站应当严格落实生态基流保障措施，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三十六条 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满足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节能标准。

禁止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外新建、扩建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七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对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二）污染物排放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破产或者迁址的企业清除可能污染水体的遗留物，并对被污染的场地进行治理修复。

破产企业无力完成污染物清除和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负责完成污染物清除和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 湟水流域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能力。组织建设工业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及中水回用设施，保证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向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水污染物，应当符合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第四十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根据城乡规划和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通过财政专项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和工业园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资质的运营单位承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为单位和居民排污提供有偿服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第四十二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处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四十三条 湟水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环境保护，建立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制度，在有条件的集镇或者农业人口集中居住区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

鼓励分散农户采取建设沼气池、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

第四十四条 湟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农药化肥的污染防治，控制农药和化肥过量使用，推广使用绿色生态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生物农药，推行人畜粪便、秸秆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运输、贮存和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规定和标准。过期失效的农药应当及时安全处置。

第四十五条 湟水流域沿河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随意倾倒污水或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第四十六条 湟水流域沿河修建的厕所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厕所标准，不得将污水、污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四十七条 湟水流域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屠宰场应当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保证畜禽粪便、污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准入标准，符合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

湟水流域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确定畜禽散养密集区的养殖污染治理措施。

畜禽养殖经营者不得向水体倾倒畜禽粪便、丢弃畜禽尸体及其他畜禽养殖废弃物。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湟水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

资源。

在湟水流域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四十九条 湟水流域水库、人工湖中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湟水流域水库、人工湖的船舶不得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成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水环

境质量明显下降的；

（二）违反产业政策和本条例规定核准、审批建设项目的；

（三）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四）未依法履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

（五）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为公布，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 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已经2024年4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吴晓军

2024年4月24日

关于修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省级 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省司法厅厅长 贾小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修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清理过程

为保证黄河保护法全面有效实施，健全完善黄河流域保护治理法治体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的法规规章清理要求，省司法厅组织专人对我省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 11 部省级地方性法规逐条进行核对梳理，提出拟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 部法规进行清理的意见。经与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部门就清理内容协商一致，形成《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二、关于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省级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一是为加强湟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将

黄河保护法设定的一系列保护制度和禁止性规定，在《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予以增加，如：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禁止在湟水流域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湟水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等。二是黄河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权，因此在《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增加了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对新改扩排污口、采砂等活动进行审批和许可的内容。三是黄河保护法规定的处罚额度较高，为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一致，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或者删除。同时，经与水污染防治法对照，将《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与其不一致的内容一并作了清理。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 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和办公厅《关于抓紧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安排，环资委高度重视、主动对接，对列入清理范围的《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认真研究，跟进修改工作。年初由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就两部条例的修改工作分别提出要求。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组织召开法规清理工作对接会，明确任务和要求，“挂图”推进各项工作。4月23日至25日，组织部分环资委委员和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赴西宁、海东专题调研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和中央环保督察、省委湟水河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并就两部条例修改内容征求基层干部群众意见。4月29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就两部条例修改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分歧较大的条款征询了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

建议。同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及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5月16日，环资委第15次会议对两部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修改条例是我省全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权威的必然要求。省人民政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及时对两部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十分必要。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结合实际调研和专家论证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一、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修正案草案

委员会原则同意议案针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法规专项清理要求所作的修改。鉴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是我国首部国家公园地方性法规，为推进三江源国家公

园保护、建设与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也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但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和发生的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该条例很多创制性规范内容都有了明确的上位法依据。本次修正仅作了局部修改，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紧盯国家公园法立法进程，紧贴我省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实际，系统总结工作经验，科学分析存在的问题，适时启动该条例的“废旧立新”立法程序。

二、关于《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正案草案第二项）中的“在湟水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修改为“在湟水

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审批时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修正案草案第三项关于排污口责任主体的规定表述不够清晰，建议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条例新增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市（州）、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主体负责”修改为“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者市（州）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以上修改意见已与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充分沟通，并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明确要求，督促黄河保护法的实施，保护黄河安澜，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正案（草案）总体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实际，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对修正案（草案）的内容及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省人大环资委、省司法厅进行了沟通协调，对两部地方性法规和修正案（草案）个别条款的内容作了修改，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

了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修正案（草案）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对修正案（草案）中所列的法律责任做进一步研究修改，做好与黄河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二条中所列的禁止性行为的处罚规定，除部分内容是在制定《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时我省创设性制定的法律责任外，其他法律责任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了规定，并且黄河保护法对部分违法行为提高了处罚幅度，为确保法制统一，使本条内容与所涉及的各类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条修改为：“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

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采集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捡拾野生动物尸骨、鸟卵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关于《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二条中的部分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的规定不尽一致，不利于实际操作，为此，建议按照黄河保护法的规定做相应修改。

（二）经审查，根据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作相应修改。

（三）经审查，为保障湟水水质改善和流域水环境保护，我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针对湟水流域沿河餐饮服务业环保设施不完善、随意倾倒污水或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等行为作出了相应规定，修正案（草案）第八条删去了“不得随意倾倒污水或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规定，不利于湟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据此，建议删去修正案（草案）第八条内容。此外，针对上述条款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规定了法律责任，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与上位法规定不尽一致，为确保法制统一，建议删去修正案（草案）第十条，同时删去条例第五十四条。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发挥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等活动”修改为“防治水害”。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据职

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的相关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水资源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并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浪费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有权予以监督和举报。”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查处，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六、将第二章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全部内容调整为第三章，第三章水资源保护的全部内容调整为第二章。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八条。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合理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强饮用水应

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堆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和液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条，在第一款中的“地下水超采”后增加“地面沉降”，删除“当事人”“对他人生活和生产”，将“必须”修改为“应当”。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在河流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联合调度机制，按照多源共济、互联互通的原则，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和供水联网联供，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保障城乡供水。”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删除第二款。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删除“由”“情况”，将“中长期供求规划”调整至“编制”后。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的“计划管理”修改为“总量控制和强制性

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删除“直接从水源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将“由”修改为“县（区）”；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在“市、县”后增加“（区）”，删除“人民政府”。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制度”调整到第二十三条，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前增加“市、县（区）”，将“应”修改为“应当”。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制订”修改为“制定”。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制度。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计量统一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征收的水资源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删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

二十四、将条例中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县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

《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与上位法不适配的情况日渐凸显，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将《条例》修改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2023年10月，市水务局组织起草了《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24年1月22日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做好审查工作，

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同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修改工作。组织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邀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相关同志召开论证会。网上发布《条例（修改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召开专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形成初审意见和决定，2024年3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条例修改过程中，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等方面“量体裁衣”，增强了条例针对性、适用性和有效性，既契合新时代地方立法新要求，又充分考虑我市水资源现状，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修改后的《条例》共六章二十七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一是适应新形势新发展要求，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发挥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内容，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为立法依据。二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增加了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内容。三是为使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实落细，增加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的相关工作。各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水资源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关于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一是为体现保护优先的原则，将原《条例》第三章水资源保护的内容调整为第二章，第二章调整为第三章。二是为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增加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

的条件、加大投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等内容。三是根据黄河保护法的规定，在河流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报批单位中增加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三）关于取水用水管理。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不重复上位法规定，删除了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按照水法、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删除原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罚则，增加了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罚则。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标点符号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4年3月4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为了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要求，结合涉水方面地方性法规清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提前介入指导**。坚持审查关口前移，委员会自2023年10月起与西宁市人大就条例修改重点、修改进度等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多次提出修改意见。**二是加强调查研究**。4月3日，委员会调研组赴西宁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主要问题。**三是广泛征求意见**。4月18日，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逐条逐句进行论证，并向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

5月13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

会议，对条例进行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条例由原来的34条精简为27条，并按照水法、黄河保护法、青海省水法实施办法等上位法修改完善了西宁市水资源工作确需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西宁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本条例涉及的上位法较多，为避免列举不全，建议删去修改后的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只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修改后的条例第七条与第八条第二款均涉及单位和个人水资源保护义务的内容，建议将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并有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

保护水工程设施、水文地质检测设施、测量标志及其他有关设施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浪费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有权予以监督和举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查处，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单独作为第八条，修改后的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单独作为第七条。

3. 修改后的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堆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和液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表述重复，建议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堆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和液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4.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二十七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建议将修改后的条例第十三条中的“可以实行限采制度和禁采制度”修改为“应当实行限采制度和禁采制度”。

5. 修改后的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与《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符，第二款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符，第三款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第十九条第二款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符。以上内容上位法已有详细规定，建议删除。

6. 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将修改后的条例中的“市、县（区）××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县（区）××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农牧委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清理要求，符合西宁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意这个决定和审查

报告，无修改意见。

5月23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提出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并经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 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 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三条修改为:水资源属国家所有。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所修建的涝池、蓄水池的水,归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使用。

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偿使用制度、节约用水制度、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三、第四条修改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四、第五条修改为:自治州应当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州、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

五、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和科技、水利、林业和草原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六、第八条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采取保护植被、植树种草等涵养水源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沙化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七、第九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浪费水资源、污染水环境和损坏水工程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和监督。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州、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第十条修改为:自治州实行用水总

量控制制度。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量分配指标，制定辖区内年度水资源配置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水总量不得超过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取用水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用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九、第十一条修改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

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镇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应当符合流域、区域水资源规划，与当地水资源及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自治州境内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的，规划审批机构不得批准该规划。

十、第十二条修改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依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实施，坚持总量控制和计划用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十一、第十四条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推广利用再生水。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十二、第十六条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按照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除保障居民用电和巩固边防需要外，自治州境内禁止新建小水电。确需新建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草原植被保护恢复、环境影响评价和文物保护工作，落实生态基流保障措施，确保河道生态流量。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

对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十三、第十九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耗水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作为办理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并对取水设施进行核验，验收合格且与水资源论证情况相符的，方可办理取水许可证。

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十四、第二十条修改为：农牧业集体经

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收益谁管理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十五、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节水技术改造，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十六、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州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或在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要求

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在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十七、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州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并制定饮用水水资源枯竭、水体污染应急处置预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州、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十八、第三十条修改为：取水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农村牧区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水总量不超过一千立方米的；为农牧业抗旱

和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

十九、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取水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取水许可证时，其取水量以取水审批机关批准的取水量为准。核定取水单位的取水量，应当符合用水定额的要求。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二十、删除第三十三条。

二十一、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取用水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具体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二十三、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或者定额取水。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水力发电外，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下列方式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价一倍征收；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加价二倍征收；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部分，加价三倍征收。

二十四、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计量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

自治州境内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和监控设施，不得妨碍取水计量设施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二十五、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二十六、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州、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河流、湖泊新设、改设、扩设排污口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十七、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二十八、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三十、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用水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及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十一、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条例》原有五十条，修改后为四十九条。

此外，对《条例》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经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重新公布施行。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4月8日

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自2018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州水资源管理，落实河湖长制，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形势对水资源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对高耗水企业的用水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管理要求。二是为纠正小水电过度开发问题，国家持续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三是对人工湖、人工湿地等新建人造水景观的监督管理和排查整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对黄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为

使我州《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确保其合法性，推进我州小水电清理整改、人造水景观排查整治、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新时期水生态文明建设及水资源管理提供符合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依据，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改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于2023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于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抓紧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精神，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启动了《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不相符相关条款的修改工作。修改期间，多次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各县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了修改意见，结合我州水资源管理实际起草形成了《条例》修改

稿，并向省、州直各相关部门书面征求了意见，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期间，先后就《条例》修改的有关事宜向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并得到了省人大的有力支持，省水利厅组织水资源处、政策法规处等相关处室对《条例》修改稿进行了审核，州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人民政府对《条例》修改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三次审议，报经州委同意后，提请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 49 条，其中总则部分 9 条（第一条至九条），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部分 12 条（第十条至第二十一条），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部分 8 条（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九条），水资源管理部分 11 条（第三十条至四十条），法律责任部分 9 条（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九条）。

《条例》本着实用管用的原则，强化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增加了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再生水配置利用的内容，加强了人造水景观和高耗水产业用水需求的限制，规范了小水电工程建设和

节约用水行为，对有关罚款额度进行了调整，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权限等，删除了取水许可审批时限和程序规定。一是对相关部门的称谓进行了调整。对原《条例》中的国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名称按现行机构名称进行了修改，对机构改革已调整的人河排污口管理等职能职责在《条例（修改草案）》中相应进行了变更。二是增加了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的规定。对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管理、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不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罚款额度进行了调整。四是删除了取水许可手续受理及用水定额调整相关内容。主要考虑是受理时限和用水定额根据行政审批改革和技术更新在不断变化，不宜用法规形式来确定。五是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节水工作格局，进一步细化了节水工作要求，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

此外，还对条例中的一些内容、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 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为了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要求，结合涉水方面地方性法规清理，坚持审查关口前移，2023年10月起与海北州人大就条例修改重点、修改进度等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多次提出修改意见；4月2日组成调研组赴海北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主要问题；4月18日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逐条逐句进行论证，并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5月13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

条例按照水法、黄河保护法、青海省水法实施办法等上位法修改完善了海北州水资源工作确需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海北州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本条例涉及的上位法较多，为避免列举不全，建议删去修改后的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只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修改后的条例第二十条中“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收益谁管理的原则”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二条不符，建议修改为“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

3. 修改后的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涉及的部门职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不一致，建议将本款修改为“自治州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或在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4. 修改后的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并缴纳水资源费”与修改后的条例第三十四条中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内容重复，建议删除修改后的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并缴纳水资源费”。

5. 修改后的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关于擅自

取水和未按规定取水的法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一致，但是根据海北州水资源实际，祁连县黑河属于内陆河流域，刚察县布哈河、沙柳河等部分河道属于青海湖流域，这些非黄河流域水系内的擅自取水和未按规定取水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实施，两部上位法已有详细规定，建议删除本条。

6. 修改后的条例第四十六条属于兜底条款，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建议将修改后的条例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与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农牧委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生态保护方面法規清理要求，符合海北州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意这个决定和审查报告，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5月23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与海北州有关方面沟通，提出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定第五项

中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和科技、水利、林业和草原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在条例修改对照稿中将本款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表述不一致，因本条第一款中已设置了水行政部门的职责，建议本款中删除“水利”，并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林业草原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表决稿五）

决定（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 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9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废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 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29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请审查批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大通县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理由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不抵触、相衔接”的工作原则，对我县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了梳理。经梳理，《水资源管理条例》于2001年6月1日起施行，时间跨度过大，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与工作实际已不相适应。经与省人大农牧委沟通，并征求省市水利部门的意见，认为，省级层面出台了《青海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市级层面出台了《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我县已没有必要对《水资源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建议按程序废止。

二、法律保障

（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内容与《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复。《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共三十四条，《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共三十二条，其中大部分条款内容重复，我县水资源管理工作可以完全遵照《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执行。

（二）关于水资源管理已有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活动提供了全面、丰富的法律依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 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已经2024年3月22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农牧委员会收到废止决定后，于4月3日组成调研组，赴西宁市大通县开展立法调研，并组织人员进行了审查。

5月13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以来，通过规范水

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为全县水资源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条例部分条款与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有关规定不一致，与工作实际已不相适应。同时，新修改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提请本次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能够完全满足大通县水资源管理的工作需求，不影响水资源管理工作。农牧委员会同意废止决定，并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 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农牧委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新修改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提请本次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能够完全满足大通县水资源管理的工作需求，同意农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5月23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并经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 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现报请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26日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说明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自1995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引领推动全州藏医药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本地群众对藏医药的基本需求，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了本地群众的就医成本，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该条例制定时间较长，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不适宜继续施行。为全面落实近年来国家和省上相继出台

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青海省中医药条例》以及玉树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该条例废止后，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促进藏医药发展条例》，以保障玉树藏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 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已于2024年1月19日由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13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自199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后，已经实施了近三十年，在推动玉树州藏医药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该条例的相关程序性条款、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玉树州藏医药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州近年来先后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青海省中医药条例》《玉树藏族自治州关于进一步促进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玉树州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在废止该条例后，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促进藏医药发展条例》，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批准。因此，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是必要的。5月17日下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 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随着药品管理法、中医药法、青海省中医药条例、玉树藏族自治州关于进一步促进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出台，相关程序性条款、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已明显不适应当前玉树州藏医药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规清理要求，废止该条例，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促进藏医药发展条例》很有必要。

5月23日下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全州法治建设；

(二) 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 从本州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 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 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本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

内实施。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八条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九条 立法项目的评审、论证、咨询、评估等所需专项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立足州情，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征集立法建议的公告，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刊、网站、书面通知等形式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发出。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按照工作职责，督促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申报立法建议。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

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二）有权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四）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五）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六）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并附法规、条例草案建议稿。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说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十二条 编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先由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有关方面提出建议项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整理后，拟订立法规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的三个月内编制完成本届五年立法规划。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分为立法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案人和有关单位应当做好法规、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并在年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立法调研项目应当完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论证工作。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提案人、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

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根据代表团的要求，应当派负责人或者主办人员介绍情况。

第二十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

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五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三十日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

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主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及主要问题的汇报。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负责人或者主办人员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建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

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

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一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条例、法规文本；被废止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因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

议议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机构承担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了解情况，提出意见；自治条例草案，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单行条例、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七条 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对其他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州人民政府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应当自条例、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条例、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有关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制

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中发挥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智库建设，通过聘请专家，发挥其在立法领域的专业优势，为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并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其修改、废止决定和解释，应当在通过之后的三十日内，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其修改、废止决定和解释文本及说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

性法规，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及其修改、废止决定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海西人大》《柴达木日报》和海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刊载或者播出。新闻媒体收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正式文本后，应当于十五日内刊载或者播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4 年 2 月 4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我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自2018年7月1日实施以来，为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地方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立法程序规定》中有些内容与立法法不相适应。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解决立法程序规定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的问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采取立新废旧的方式，制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条例制定和审议情况过程

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条例制定工作，于2023年10月启动立新废旧工作，在《立法程序规定》基础上，认真研究上位法、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起草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12月28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并书面征求州委、州政府、州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和各市县人大、大柴旦人大工委、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1月18日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1月31日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的条例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立法的

指导思想和原则等。第二至第五章分别就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以及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等作了规定。第六章就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规范立法相关活动等作了规定。第七章附则。需要说明的重点内容是：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借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立法条例的做法，将法规原名称修改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关于完善总则部分。一是增加了立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第三条）；二是增加了社会治理的内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明确了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范围（第五条）；三是增加了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内容（第六条）；四是增加了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内容（第七条）；五是增加了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的内容（第八条）；六是增加了立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第九条）。

（三）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内容。一是规范第二章名称，将第二章名称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二是增加了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和按照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的规定（第十条）；三是增加了关于立法建议项目具体来源的内容（第十一条）。

（四）细化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一是对拟提请人代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增加了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

表意见的内容（第十八条）；二是对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增加了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时明确了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规定（第三十条）；三是增加了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方式（第三十二条）；四是增加了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县（市）级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的内容（第三十六条）；五是明确了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和通报情况的内容（第三十七条）；六是增加了单独表决的具体方式（第四十条）；七是明确了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五）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一是增加了开展法规清理工作的规定（第五十二条）；二是增加了常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并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发挥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的内容（第五十三条）；三是增加了加强州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第五十四条）；四是增加了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第五十五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立新废旧的要求，2018年3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

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立法法修改和我省立法条例的制定，对自治州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制定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市州及时启动相关工作。2024年2月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立法条例制定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积极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就立法条例制定的主要方向、内容等多次提出意见，并派员参加了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专家论证会，提出具体意见。收到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后，我委组织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工委、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和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5月

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立法条例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海西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立法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也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权和变通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立法条例第四条关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与变通规定的部分内容与立法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因此，建议增加关于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内容，作为该条第一款，并将该条中的“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修改为“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修改稿第四条）

二、根据立法法规定，应当发挥人大及

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考虑到制定立法条例是为了规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活动，有必要在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人大主导作用。因此，建议在立法条例第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作为该条第二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修改稿第八条）

三、立法条例第三十条关于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规定，

对于报批前交付表决的结果未予以明确，容易引起理解上的歧义。同时，条例第五十六条已经明确规定了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规、条例应当在通过之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建议将该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相关表述修改为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修改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对立法条例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立法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 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立法条例非常必要和及时。立法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西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立法条例表决稿，已征求了海西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

建议将立法条例的施行日期规定为2024年8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立法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2月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四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

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州，深入推进法治海南建设。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适

应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十一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本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可以依照自治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十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规定自治州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四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五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工作。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每届立法规划应当于本届第一年度上半年编制完成；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完成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六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

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一）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二）有权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四）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五）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六）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并附法规草案建议稿。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说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拟订立法计划草案，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相关工作。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研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对口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分为立法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案人应当做好法规草案

起草工作，并在年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立法调研项目应当完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论证工作。

第十九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并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建议议程。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建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八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

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主要问题进行初步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及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

议地方性法规案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和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予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六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被废止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因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采取立法工作专班等形式，加强对法规项目立法进程的统筹协调和法规内容的审核把关，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了解情况，提出意见；自治条例草案和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四条 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五十五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三十日前，应当连同说明及立法依据等资料，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五十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说明报省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七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维护法制统一和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组织人员进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清理：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等明确要求进行清理的；
- (二) 国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律、行政法规后，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可以采用集中修改或者废止的方式，对多件法规一并提出修改案或者废止案。

第六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立法能力建设，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六十一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中发挥作用。

常务委员会设立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聘请立法智库专家，注重发挥

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四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汇刊》《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海南报》和海南人大网刊载。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汇刊》和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月18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已于2023年2月5日经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6日

关于制定《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情况的说明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耿生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立法条例》的必要性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自2018年5月1日颁布施行以来，对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快自治州依法治州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全州立法工作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2023年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对地方立法工作赋予了新职责、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新规范，我州的《立法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存在与上位法衔接不紧密不协调的问题。为全面贯彻修改后的立法法，总结立法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亟需废止《立法程序规定》，制定《立法条例》。

二、《立法条例》的制定过程

为扎实做好《立法条例》的制定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领导，组织精干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学习借鉴省内外兄弟市州经验，按照既符合上位法的要求，又符合自治州实际和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了《立法条例》起草工作。为保证《立法条例》的精准性、科学性、民主性，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们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充分研究、审慎采纳，数易其稿，2024年2月5日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最终形成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的文本。

三、《立法条例》的主要内容

《立法条例》共八章六十四条，由总则、主体部分、附则构成。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的目的和依据。第二章至第七章主体部分，包括：立法权限、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修改、废止和解释等内容。第八章

附则部分，规定了施行日期等内容。

(一) 关于条例的名称。法规内容不仅包括立法程序的完善，还包括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及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宣传等内容，借鉴省内外兄弟市州工作经验，将法规名称定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 关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条例第一章规定了立法的指导思想（第三条）和原则（第四条至六条），增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容（第七条），明确了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的内容（第九条），设定了立法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的条款（第十条）。

(三) 关于立法权限。条例第二章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进行了界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四) 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条例第三章规定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增加了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立法的要求（第十五条）；规定了立法建议项目的主要来源和工作要求（第十六条）；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第十七条）。

(五) 关于立法程序。条例第四章至第五章规定了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法规的程序（第二十条至四十七条）。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第三十五条）；对因各方面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审议议程的法议案，完善了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的规定（第四十六条）。

(六) 关于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为保证法规的正确执行和实效性、可行性，条例第六章规定了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的解释、修改、废止案的相关程序（第四十八条至五十条）。

(七) 关于立法工作机制。条例第七章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第五十一条至六十三条）。增加了作出有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五十七条）；对法规清理作了规定（第五十七条）；增加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立法基地、立法智库专家发挥作用的内容（六十一条）；增加了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宣传的内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立法法修改和我省立法条例的制定，对自治州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2月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立法条例制定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做了大量工作。一是2023年9月，经主任会议同意，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制定工作的通知，督促海南州根据立法法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二是主动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联系对接，多次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反馈意见，及时给予立法指导；三是收到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后，我委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委、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再次组织人员对立法条例进行了逐条研究，提出了具体审查意见。2024年5

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立法条例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条例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符合立法法精神和海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对立法条例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立法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也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权和变通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立法条例第十一条关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与变通规定的部分内容与立法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因此，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关于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内容，作为本条第一款；原内容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二款。（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答复，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权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部

分补充和修改。因此，建议对立法条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予以修改，使其符合立法法的规定。（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为了让条款内容逻辑性更强，建议将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三款合并后单列为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立法法没有授权地方对合宪性问题进行审查，因此建议删去立法条例中“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内容，同时对部分内容根据立

法法的规定予以修改和补充。（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四、公布法律的文本、法律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是立法法的最新修改内容，为了在立法条例中更好地体现修改后立法法的精神，建议在立法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增加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六十四条）

此外，还对立法条例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立法条例非常必要和及时。立法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南州人大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立法条例表决稿，已征求了海南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

建议将立法条例的施行日期规定为2024年7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立法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行政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突出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聘请立法顾问、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等办法和措施，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事关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的重大立法事项，应当与政协委员、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进行立法

协商。

第八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自治州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

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制定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研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等方面提出的议案、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一)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

(二) 有权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四) 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五) 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

废止的项目；

(六) 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立法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一般应当附立法项目建议书。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说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拟订立法计划草案，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政府各相关部门落实立法规划、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始任期之日起半年内编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在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编制完成。专项立法计划根据实际需要编制。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研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分为立法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

提案人应当做好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并在年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调研项目，负责调研的单位应当完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论证以及起草工作，并在年内向主任会议报告。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未能按期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请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

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至少审议一次后，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发给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关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

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起草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并根据要求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和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的日期。

第五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专门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分别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转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

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主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情况及主要问题的汇报。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负责人或者主办人员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建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

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

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情况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

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的日期。

第六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六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常务委员会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十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其他有权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人也可以组织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调研、座谈、论证、听证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起草工作进展，督促起草工作按计划完成。起草单位也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自治条例草案，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

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也可以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二条 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第五十三条 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论证、征求意见情况和主要内容等，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依据及理由。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第五十四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以上的，可以进行立法后评估，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研究咨询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等进行。

第五十五条 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中发挥作用。

常务委员会可以从州内外聘请立法等相关领域专家，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

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和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颁布实施座谈会，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

第六十一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

应当自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月1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于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26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主要过程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于2018年1月16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立法程序规定实施以来，对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地方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对地方立法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做好新时代的地方立法工作，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废止立法程序规定，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为推动立法工作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从2023年10月初开始启动，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学习研究立法法、地方组织法、民

族区域自治法等上位法，明确指导思想，理清起草思路，并充分借鉴省人大及甘肃省等地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开始着手起草，至2023年11月底完成起草任务。对条例草案先后发送州人大各专委会、州司法局、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进行了研读讨论，并在西宁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条例草案经多次修改完善、基本成熟后，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州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六十二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等。第二章立法权限，主要规定了自治州立法的权限。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就立法规划计划的编制，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等作出规定。第七章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起草、评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作出规定。重点需要说明的机构内容为：

(一) 关于条例的名称。根据立法法，并借鉴省上及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将法规名称确定为立法条例。新制定的条例不仅包括立法程序的完善，还包括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及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宣传等内容。

(二) 关于立法原则。条例明确了立法的原则规定，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新发展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规定为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

(三) 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除明确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之外，还明确了制定专项立法计划以及立法建议项目主要来源的规定，明确了相关部门编制和落

实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职责。

(四) 关于立法程序。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对拟提请人代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遇有紧急情形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对因各方面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审议议程的处理办法等规定。

(五) 关于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一是明确了法规清理的规定；二是明确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规定；三是明确了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立法宣传、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规定；四是明确了立法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立法法修改和我省立法条例的制定，对自治州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制定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地及时启动相关工作。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立法条例制定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积极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联系沟通，就立法条例制定的主要方向、内容等多次提出意见，并派员参加了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专家论证会。收到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后，我委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委、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再次对立法条例进行了逐条研究，提出了具体审查意见。

2024年5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立法条例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条例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符合立法法精神和玉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立法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赋予了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权力。立法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范应当“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内容和立法法相关规定不尽一致，且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坚持与上位法不抵触原则的内容在条例第十一条已有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该条中“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内容。（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二、立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提案人，有关机关、组织派人参加代表团审议法规案的主体及职责的规定与立法法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相关内容不一致。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三、立法条例第四十四条关于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或者延期审议的规定不够全面，与立法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一致。建议根据立法法，将其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

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立法条例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玉树州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立法条例非常必要和及时。立法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玉树州人大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立法条例表决稿，已征求了玉树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

建议将立法条例的施行日期规定为2024年7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立法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2月3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自治州法治建设。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州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本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

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制定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条例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本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自治州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州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应当深入分析立法需求，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 （一）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 （二）有权提出法规、条例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 （四）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 （五）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 （六）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一般应当附法规、条例建议稿。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说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征集立法建议的公告，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刊、网站、书面通知等形式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发出。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汇总、协调、研究和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和编制情况说明，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后，提交主任会议研究。

主任会议通过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职责对口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九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调整方案，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条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

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并进行讨论；也可以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八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

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条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

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三十日前，应当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五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主要情况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会议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征求和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后将地

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七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被废止的，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因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或者有关机关、社会组织起草。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了解情况，提出意见；自治条例草案和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五十一条 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五十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有关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

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除自治条例和内容复杂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外，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一般列条规定，不分章、节。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依据及理由。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之后的三十日内，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说明报省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七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刊》《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黄南报》和黄南人大网上刊载。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刊》和《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

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中发挥作用。

常务委员会可以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机构合作建立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加强立法智库建设，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六十一条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市州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2月1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26日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黄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一）制定的必要性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于2017年2月1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立法程序规定的颁布实施，对规范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推进我州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地方立法工作赋予了新的职责，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新规定。为此，我州立法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州立法工作，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立法条例，为推动我州立法工作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效，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黄南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形成的过程

2023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修改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将立法条例制定工作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启动立法程序。2023年10月，州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修改立法程序规定事项，并报请州委同意将修改项目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同时，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对接，并广泛征求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上位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实际，形

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之后，再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经反复研究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草案。2023年12月28日州人大常委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2月3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条例》的名称。新制定的条例内容不仅包括立法程序的完善，还包括加强党对立法的领导、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及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工作宣传等内容。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将法规名称确定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 关于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增加立法的指导思想（第三条）；二是完善了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第四条）；三是增加了民主立法的原则（第五条）；四是完善地方特色的内容（第六条）；五是增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容（第七条）；六是明确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第八条）；七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的原则（第十条）；八是修改和增加了制定地方性法规事项（第十二条）；九是增加了立法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第十三条）。

(三) 关于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内容。一是增加了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第十四条）；二是增加了立法建议项目的主要来源和工作要求（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三是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第十七条）；四是完善了立法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原则（第十九条）。

(四) 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一是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五十五条）；二是增加了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第五十八条）；三是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立法评估咨询基地、立法智库专家发挥作用的内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四是对法规清理作了规定（第六十一条）。

条例共七章六十三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立法法修改和我省立法条例的制定，对自治州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2月3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立法条例制定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做了大量工作。一是2023年9月，经主任会议同意，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制定工作的通知，督促黄南州根据立法法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二是主动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联系对接，多次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反馈意见，及时给予立法指导；三是收到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后，我委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委、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再次组织人员对立法条例进行了逐条研究，提出了具体审查意见。2024年5

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立法条例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条例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符合立法法精神和黄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对立法条例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立法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也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权和变通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立法条例第十一条关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与变通规定的部分内容与立法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因此，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关于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内容，作为本条第一款；原内容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修改后作为本条第二款。（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在立法条例第十五条关于立法建议项目来源中增加兜底规定，更符合立法法关于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要求。因此，建议

增加“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作为本条第六项。（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组织代表研读法律案征求代表意见，是立法法的最新修改内容，目的在于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为了在立法条例中更好地体现修改后立法法的

精神，建议在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增加相关内容。（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对立法条例个别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立法条例非常必要和及时。立法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黄南州人大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立法条例表决稿，已征求了黄南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5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

建议将立法条例的施行日期规定为2024年8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立法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 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09年7月8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 第三章 藏传佛教团体
- 第四章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 第五章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 第六章 藏传佛教活动和藏传佛教财产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提高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藏传佛教事务及其管理活

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藏传佛教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公民有信仰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的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不得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及信仰藏传佛教不同教派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五条 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七条 藏传佛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传佛教工作，建立健全藏传佛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意见，为藏传佛教团体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做好辖区内的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协调化解涉及藏传佛教的矛盾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乱建滥建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藏传佛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相关部门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进行宪法、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

（二）对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藏传佛教活动管理中的有关行政事项，依照管理权限进行申报、审查、审批和备案；

（三）对下级人民政府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维护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指导和监督藏传佛教团体、民主管理委员会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五）协调联系藏传佛教界代表人士，承担组织藏传佛教界代表人士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六）协调解决涉及藏传佛教领域的矛盾纠纷；

（七）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捐赠财物、捐建项目进行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

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对藏传佛教事务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开展爱国主义、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及形势政策、藏传佛教经典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爱国爱教、守法持戒，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开展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合理设置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第三章 藏传佛教团体

第十二条 藏传佛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依据《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依法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能：

(一) 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确处理国法与

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二)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藏传佛教活动；

(三) 联系、服务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藏传佛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 指导或者主持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继位等活动，负责活佛的学经修法、教育和管理；

(五) 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藏传佛教活动和财务管理；

(六) 依法认定和取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并按程序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建立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动态管理档案，开展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养；

(七) 协助处理涉及藏传佛教领域的矛盾纠纷；

(八) 协助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保护文物古迹；

(九)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四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挖掘和弘扬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中蕴含的生态保护理念，研究藏传佛教生态文化，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敬畏自然。

第十五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进行藏传

佛教文化、藏传佛教典籍研究，开展藏传佛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四章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依法登记，供信教公民开展藏传佛教活动的寺庙和其他固定藏传佛教活动处所。

第十七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重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或者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依规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办理规划、用地、投资、建设等手续。

异地重建后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原址，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处理。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建筑、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融汇中华文化、体现中国风格。

第十九条 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确定教职人员定员数额，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经民主协商产生民主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管理委员会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推选在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组织实施。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惩处、调整，应当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藏传佛教团体的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三人以上组成，根据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规模可以设立办公室、法事教务、僧人管理、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若干小组。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应当在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进行换届。特殊情况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与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活佛、赤巴、堪布、经师、格贵等主要教职可交叉任职。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考核制度，及时调整不称职或未按

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遵守藏传佛教团体和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备一定的藏传佛教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作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第二十三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教育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抵制非法传教；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生态保护、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防震减灾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安排、处理本场所的藏传佛教活动和日常事务。负责赤巴、堪布、经师、格贵等主要教职的推荐、选聘、任用和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活佛转世申请、寻访、坐床、堪布或经师选聘及转世活佛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

（四）组织开展藏传佛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五）管理本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人员；

（六）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场所的财产，定期公布财务账目；

（七）组织开展寺庙自养产业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场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将会议记录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主管理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经民主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离开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出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设立监事会）。监事由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信教公民代表和登记管理机关推选产生，任期与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监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本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藏传佛教团体、本

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 应当列席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的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定期向信教公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通报监督工作情况，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四) 监督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事务、财务公开情况。

第二十八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接收进修学经人员或者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活佛转世灵童进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或者进入学经班（点），应当按照《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住寺教职人员人数不得超过该寺庙的定员数额。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设立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经批准可以招收学员开办学经班，外来学员学习期满后应当离开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确需申请成为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等，应当事先征得民主管理委员会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应急机制，防范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第五章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藏传佛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成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 本人自愿向拟申请进入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提交申请书及本人受教育情况证明、家庭同意本人出家的证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本人表现情况说明、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民主管理委员会按照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定员管理规定审核提出意见后，报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

(三) 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按照国家规定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同意的，在听取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准予进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接受一年的预备考核；

(四) 预备考核期满，由所在民主管理委员会提出考核意见，报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认定，符合条件的，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程序备案同意后，由认定其资格的藏传佛教团体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住寺并接受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其他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经双方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不得参与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事务。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藏传佛教活动。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依法认定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以宗教仪轨、受戒方式认定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

禁止假冒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进行藏传佛教活动或骗取钱财。

第三十四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主持藏传佛教活动、举行藏传佛教仪式；

(二) 从事藏传佛教典籍整理、进行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和藏传佛教文化研究；

(三) 从事、接受藏传佛教教育培训；

(四) 参与所在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按程序担任相应的职务；

(五)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六) 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 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三) 遵守藏传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所在的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四) 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

(五) 维护藏传佛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藏传佛教进行的分裂和渗透；

(六) 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和睦；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由认定的藏传佛教团体收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僧籍并在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教义教规或者有关规定，被藏传佛教团体取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 擅自组织或者主持藏传佛教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自动放弃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四) 不遵守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规章制度，擅自离开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六个月以上的；

(五) 非法出境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丧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第三十七条 活佛传承继位应当有真实转世系统，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未经相应人民政府或者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活佛传承继位的有关活动。

活佛的寻访、认定、坐床在相应的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依照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藏传佛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

第三十八条 藏传佛教团体、民主管理委员会在自治州外寻访、认定活佛转世灵童，应当逐级申报，征得寻访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自治州外的任何组织到自治州内寻访活佛转世灵童，应当逐级征求宗教事务部门同意，由自治州藏传佛教团体协助寻访。

第三十九条 转世活佛继位后，由民主管理委员会选聘爱国爱教、学修兼优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担任经师（堪布），并制定培养计划，经自治州藏传佛教团体审查，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各级藏传佛教团体应当选送转世活佛到各级佛学院学习。

第四十条 活佛一般应当住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并服从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离开所在藏传佛教场所到县外、州外的，应当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第四十一条 活佛亲属不得干预囊钦（府邸）财产、文物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建房居住。

第六章 藏传佛教活动和藏传佛教财产

第四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藏传佛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团体或者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三条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举行并且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或者

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之外举行，参加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大型藏传佛教活动，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藏传佛教活动举办地的州、县、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从事互联网藏传佛教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互联网上传教，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传教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等藏传佛教仪式。

第四十五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四十六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所有

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四十七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等情况，并接受监督管理。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名义接受的财物，应当纳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纳入财务管理，并用于本场所的设施建设、维修、环境整治、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必要的生活支出、佛教活动等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四十九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可以开展自养活动，其开办的经营实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

第五十条 依照传承系统继承前世活佛或者以活佛名义取得的各种资产属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所有，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登记备案，由该活佛传承系统管理使用，除民主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依规处置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权馈赠、转移或者交由其他人管理、承袭。

第五十一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

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二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三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和涉及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向信教公民公布。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

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四）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违背藏传佛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七）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第五十七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藏传佛

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干扰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藏传佛教活动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从事藏传佛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 事务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已于2024年2月5日经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6日

关于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情况的说明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耿生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现行《条例》于2009年7月8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实施。明确了对宗教团体、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佛事活动等宗教事务的规范管理，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藏传佛教事务管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出发，科学分析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刻阐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同时，新修订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相继颁布实施，对新形势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法制保障。现行的《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部分内容已滞后于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海南州实际修订《条例》，对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新时代藏传佛教工作，维护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条例》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团体管理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以及《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修订过程

《条例》自2021年启动修订以来，始终在州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民侨外委的有力指导下进行，州委主要领导高度关注《条例》修订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吕刚亲自安排部署，多次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有力推动了《条例》修订过程

更加规范、法律条款更加精准；省人大民侨外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深入海南州县、乡镇、村（社）以及寺庙认真调研，开展座谈，从立法技术、修改重点、法言法语、合法性和框架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多次组织相关人员给予充分指导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了《条例》的质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两次审议，组织人员赴西藏自治区进行学习考察，先后两次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多次召开不同层面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经2024年2月5日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最终形成提交会议的《条例》。

修订后的《条例》突出以下特色：**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及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海南州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详细梳理存在的问题短板，分析研究现行《条例》与当前形势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为精细化修订《条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结合了海南州实际，体现了针对性和操作性和前瞻性。**三是**坚持《条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引导藏传佛教不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省州立法智库专家对《条例》的立法技术、合法性、框架结构、内容层次、逻辑关系、法言法语、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四是**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不折不扣严格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进一步提升藏传佛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党的宗教政策深入人心、获得民心。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八章六十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利用藏传佛教危害国家安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等内容。**第二章**政府职责中进一步规范了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各涉及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对藏传佛教事务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第三章**对藏传佛教团体从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藏传佛教活动和财务管理、协助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保护文物古迹、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了职能，并明确藏传佛教团体应当挖掘和弘扬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中蕴含的生态保护理念，进行藏传佛教文化、藏传佛教典籍研究。**第四章**对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定义，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活动场所成立的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履行

的职责。并对监事（监事会）履行的职责，活动场所接受进修学经人员或者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活动场所建立应急机制等进行了规定。**第五章**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进行了定义，明确申请成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程序，规范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收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的具体行为，并对活佛驻寺、配合民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等作出规定。**第六章**藏传佛教活动和藏传佛教财产中明确了活动的举行地和主持人、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举行活动的办理审批程序，对从事互联网藏传佛教信息服务活动进

行了规定。从土地、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接受公民捐赠，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了藏传佛教财产。**第七章**法律责任中对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假冒教职人员骗取钱财等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处置规定。通过优化和补充该章节条款，使《条例》更具操作性。**第八章**附则确定了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稿《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修订通过《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帮助自治州提高立法质量。条例审查过程中，由杨逢春副主任和委员会负责人分别带队先后两次赴海南州进行立法调研，召开有州委、州政府、州人大及相关部门和省人大代表、藏传佛教团体、教职人员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深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调研，与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教职人员、信教群众、驻寺干部进行座谈交流，充分了解掌握藏传佛教依法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充分听取各方面对条例修订的意见建议，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并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修改建议，注重依法加强对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团体、教职人员、藏传佛教活动的

管理，很好的贯彻了省委“四不增加”（寺庙数量、寺庙殿堂、僧尼定员、宗教活动），对藏传佛教僧尼实行驻寺管理、定员管理、持证管理等要求。

4月29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提高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新修订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海南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建议进一步明确宗教事务部门职能，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藏传佛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二、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团体管理

办法中关于宗教团体职能的相关规定，建议对条例第十三条作进一步完善，将第一项修改为：“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将第六项中的“建立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档案”修改为：“建立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动态管理档案”；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三、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中有关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经民主协商产生民主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管理委员会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将第二款修改为：“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推选在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组织实施。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惩处、调整，应当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藏传佛教团体的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四、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关于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具备的条件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有关寺庙管理组织职责的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修改为：“组织开展寺庙自养产业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六、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关于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定员管理的规定，建议在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增加相关规定作为第二款：“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住寺教职人员人数不得超过该寺庙的定员数额。”

七、根据中国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程序的规定，建议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中增加相关程序：“符合条件的，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同意后，由认定其资格的藏传佛教团体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此外，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海南州根据宗教工作新形势新情况，修订完善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对提高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海南州实际，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5月23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认真梳理研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列席同志的建议，并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将条例第十四条中的“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修改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敬畏自然”。

二、建议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修改为：“还应当依法依规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办理规划、用地、投资、建设等手续”。

三、建议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有关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定员管理的规定：“应当确定教职人员定员数额”。

四、建议在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经批准可以招收学员开办学经班，外来学员学习期满后应当离开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确需申请成为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民主管理委员会按照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定员管理规定审核提出意见后，报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

六、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中的“抵御境外势力利用藏传佛教进行的渗透”修改为：“抵御境外势力利用藏传佛教进行的分裂和渗透”。

七、建议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

二款合并修改为：“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八、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个别文字表述作修改。

九、建议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另外，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有的上位法及相关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或有规范表述，有的条例中已有相关规定，故没有采纳。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和批准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 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由黄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4年4月1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 第三章 保护发展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能够体现传统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特色，并列入县级以上传统村落名录管理的村落。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应当坚持政

府引导、规划先行、保护优先、社会参与、合理利用、活态传承、兼顾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整合财政资金，统筹解决本行政区域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协调机制和考核、巡查制度，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 （一）配合上级政府及其部门编制和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二）负责传统村落的管理、维护和风貌整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
- （三）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行为，并向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五) 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日常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六)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传统村落保护的要求，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宣传工作，增强村民传统村落保护意识；

(二) 组织村民依法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依法保护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使用传统建筑；

(三) 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四) 发现文物、传统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及时登记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五)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村民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六) 协助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传统村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统计和管理工作；

(七)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协商机制，协同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文体旅游广电、农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利、科技、交通运输、

民族宗教、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行政、应急管理、统计、档案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捐赠、捐助、投资、入股、租赁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传统村落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公益宣传。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十条 申报传统村落，应当按照国家、省、州、县（市）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并向有关机关报请批准和认定。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经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保持传统村落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符合国土空间、城乡建设等规划要求，并与文物保护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等相衔接。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三) 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四) 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历史风貌的分类保护和发展要求及措施；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传统文化、传统技艺保护和传承措施；

(六)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人居环境改善目标和消防安全措施；

(七) 保护发展方向、发展定位和途径；

(八) 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近期保护项目；

(九) 其他应当规划的内容。

第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三章 保护发展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应当实施整体保护，体现当地民族传统特色、地域特色，保持村落传统格局、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景观要素的完整性，体现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促进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的延续性。

第十七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应当尊重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和习惯，保障原籍村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

件，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传承。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整合传统村落资源，统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统村落的下列内容：

（一）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传统民居等；

（二）路桥涵垣、古塔碉楼、古树名木、古井名泉、溪水河道、石阶铺地、碑体石刻、碑院落墙体等；

（三）整体风貌、传统格局、建筑群体、街巷空间及村落周边自然环境等；

（四）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传统生活方式、传统节庆、传统礼仪、传统技艺等优秀民族文化和民俗文化，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等；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实行分类分区保护。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除符合规划要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拆除、新建、扩建、改建活动。

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扩建、改建、修缮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与传统村落

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得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第二十二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区内开展新建、扩建、改建、修缮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按照村民申请、村级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合格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程序办理。涉及文物保护的，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审批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20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传统建筑外观形象、原有结构、整体风貌；

（二）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物或者拆卸、损坏传统建筑构件；

（三）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施工；

（四）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五）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森林、耕地、草原、湿地、园林绿地、河湖水系、路桥涵垣等；

（六）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

库等；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或者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需经费由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维护或者修缮后，所有权人认领的，应当予以返还，但所有权人应当偿付维护或者修缮所支付的费用。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具备抢救性保护能力的，由县（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自筹资金维护或者修缮传统建筑且不改变传统风貌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申请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资金补助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或者修缮应当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传统建筑材料，维持、延续传统空间格局和风貌特征，与村庄整体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为改善村民居住和使用条件，允许对传统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相关部门科学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会同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

当支持传统村落利用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传统手工技艺等发展旅游业，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引导、鼓励传统村落村民以入股或者引入第三方等方式开办乡村旅游、民宿餐饮、休闲度假、生态康养、非遗展馆、摄影美术、文化创意、体育赛事等特色经营活动。

引入第三方开办特色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村民委员会、村民、第三方分享收益的方式，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发展。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搜集、整理、研究传统村落中的藏戏、热贡艺术、达顿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和保护发展，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开展金银铜雕、石刻木雕、藏靴、藏服、堆绣、藏酒、烧馍等传统技艺传承和发展。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本土建筑特色和传统建筑建造技艺，为工匠提供传统村落建造技艺培训、指导和服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利用传统建筑开设村史馆、纪念馆、民俗陈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场所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传统民宿等场所。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供暖、通讯、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推动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为村落保护发展和旅游开发创造条件。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文体旅游广电、自然资源、农牧、民族宗教、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传统村落普查工作，制作传统村落保护清单，实行名录保护制度，建立逐村按户登记档案，制作卫星云图、录制影像、图片资料、电子文档，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状况动态监测系统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评估制度，建立县（市）、乡（镇）、村交叉检查监督机制，定期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设立由历史、民族文化、建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监督员制度，聘请传统村落保护专家、村民担任监督员，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及村落内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州、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监督。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应当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社会舆论监督。

第三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州、县（市）级传统村落保护警示机制。

列入名录的州、县（市）级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村落受到破坏的，由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旅游广电等部门核实后，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提出警示，责成限期整改；因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村落受到严重破坏的，由州人民政府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责成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经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旅游广电等部门认定州、县（市）级传统村落破坏严重且无法补救的，提请州人民政府从传统村落名录中除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劝阻和举报破坏、损毁传统村落的行为。

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广电、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四十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列入濒危名单或者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被除名的，由州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4月17日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黄南州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是全省传统村落的主要富集地。目前，已经批准的中国传统村落 54 个，占全省总数的 29%；州级传统村落 37 个。2020 年荣获国家第一批 10 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传统村落不仅是宝贵的自然文化遗产，也是不可再生的、潜在的旅游资源。

近年来，我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争取到国家保护资金 2.37 亿元，在同仁、尖扎两地分步、分批实施了 30 个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和集中连片保护项目，对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风貌进行修缮保护，对典型的、有价值的古民居、古建筑进行挂牌保护，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也存在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县（市）、乡（镇）、村级管理权限和职责不明确、缺乏管理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等问题。制定一部符合黄南实际，切实有效保护与利用传统村落

的地方性法规，显得十分必要、尤为迫切。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州政府立法计划，2023 年 5 月，启动了《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前期工作，制定《条例》立法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开展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完成《条例》初稿后，公开征求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通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在政府政务网站发布、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条例草案反复研究修改，不断充实内容，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24 年 1 月 12 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16 日，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规划编制、保护发展、保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 6 章 42 条。主要内容有：

（一）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传统村落概念，保护发展的遵循原则，州、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

村民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二）规划编制章主要规定了完成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主体、时限、要求、内容及规划编制程序。

（三）保护发展章主要对传统村落应当实施整体保护、尊重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习惯、传统村落保护内容、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对象清单、实行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分类保护等 13 项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四）保障措施章主要对加强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供暖、通讯、厕所、生活

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等 8 项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五）法律责任章主要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因政府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被列入濒危名单或者被除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4月17日经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19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条例制定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多次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衔接，着力把问题解决在法规审议通过之前。3月中旬，环资委组织工作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3月25日，派员参加黄南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论证会，反馈意见建议14条，均被采纳吸收。3月25日至27日，组成调研组赴黄南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掌握黄南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立法进展情况，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同时，创新工作方式，会同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赴海东市循化县调研“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情况，相互借鉴学习，提升立法质效。收到报请批准条例后，书面征

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4月29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立法实效性。5月16日，在调查研究和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环资委召开第15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关注重点需求，在积累丰富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小切口”，通过“小快灵”立法方式，解决困扰传统村落保护的难题，对于推进乡村振兴和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黄南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修改内容已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5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南州是全省传统村落的富集地，是全省唯一一个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州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关注重点需求，通过立法助力传统村落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对于推进乡村振兴和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4日，省人大环资委第16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

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让当地群众作为保护传统村落的主体参与其中。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第三条立法原则“保护优先”之后增加“社会参与”一语。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监督主体过于狭窄。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应当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社会舆论监督。”

3.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另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逢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390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小牛、贾栋、冯振满因职务变动，咎春芳因退休，已向原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原选举单位决定接受其辞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上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咎春芳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冯振满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刘美频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刘志德、王刚、韩忠义、金峰、陈永钦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美频、刘志德、王刚、韩忠义、金峰、陈永钦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2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4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李小牛	西宁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	男	1978.02	汉族	山东莱州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贾栋	西宁市城北区委原书记	男	1969.06	汉族	陕西宝鸡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冯振满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主任	男	1968.08	汉族	河北新城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咎春芳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女	1964.03	汉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二、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6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候选人	男	1969.04	汉族	湖北监利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南州
刘志德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男	1968.03	汉族	山西沁源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刚	西宁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	男	1974.08	汉族	山东成武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韩忠义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男	1968.07	汉族	甘肃灵台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金峰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男	1972.03	汉族	甘肃榆中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陈永钦	西宁市城北区委书记	男	1973.01	汉族	青海大通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能力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青海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钟泽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高等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紧扣时代发展脉搏，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坚持统筹综合施策，着力补齐短板弱项，高校布局结构更加合理，办学规模稳步扩大，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办学水平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14所高校，其中本科高校4所（含1所独立学院）、高职院校8所、成人高校2所。目前国家“211工程”

重点建设大学1所（青海大学），“部省合建”高校1所（青海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1所（青海大学），3所本科高校（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列入教育部对口支援高校计划，国家百所示范和骨干高职院校各1所。在校生10.79万人，其中本科高校7.35万人，高职院校3.39万人，成人高校0.05万人；博士研究生822人、硕士研究生9873人、普通本科生4.88万人、普通专科生3.4万人、成人本科生1.12万人、成人专科生0.33万人。全省高校专任教师5222人，其中本科高校3298人，高职院校1856人，成人高校68人；具有博士学位的1248人，具有硕士学位的2339人，硕士学位以上专任教师占比68.69%。本科高校开设本科专业140个，专业布点208个，涵盖11个学科门类；拥有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10个、硕士学位点100个，涵盖12个学科门类。高职院校设置高职专业134个，涵盖19个专业大类。全省

高校占地面积 8912.26 亩，校舍面积 315.27 万平方米，图书 802.61 万册，固定资产总值 117.48 亿元，仪器设备总值 28.95 亿元。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坚持高位统筹推动，高等教育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自觉把高等教育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对全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稳定等情况进行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协同管理。陈刚书记、吴晓军省长以及有关省领导多次深入有关高校调研指导，主持召开省委常委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以及教育援青工作会议等，亲自研究审议高等教育领域有关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事宜，先后指导制定《新时代振兴青海高等教育的若干措施》《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等政策文件，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制定出台配套措施，给予项目、资金、政策等全方位支持，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高校思想政治引领有效发挥。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全面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高校 17 个基层党组织先后入选全国“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1 个党总支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实施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省级领导干部到高校讲授思政

课 80 余场次。二是**强化思政铸魂**。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全面实施高校“时代新人铸魂工程”10 大专项行动，统筹全省 8 个市州 53 家单位、学校与高校共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 4 个，逐步形成思想一体化、行动一体化、育人一体化的基本工作体系。实施青海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提升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培育思政品牌**。开展文明校园创建，2 所高校获评全国文明校园，8 所高校获评全省文明校园。组织高校校园原创文化精品《永怀之歌》《守望可可西里》赴省内外演出 80 余场。成立“两弹一星”精神研究院，建成“两弹一星”精神展览馆，形成了“一剧一院一馆”的爱国主义教育新格局。

(三)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稳步扩大。一是**优化学校布局**。坚持扩容、协调、提质的发展思路，在西宁、海东、海西新建 3 所高职院校。全力推进青海理工类本科高校筹建和青海职业本科大学组建工作，已顺利接受全国高评委实地考察，并经教育部会议审议，陆续分批公示。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坚持将教育投入作为“投资育人”的重中之重，全力保障高等教育各项事业发展，2012 年以来，省财政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284.59 亿元，其中投入 74 亿元资金用于高校基础建设。2016 年起实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36.47 亿元，有力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建立“奖、贷、勤、助、补、免”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学生资

助体系，落实各类奖、助学金及学费补偿等政策，每年投入资金 1.9 亿元，资助学生 3.9 万人次。三是改善办学条件。先后实施了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等，青海师范大学、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成并实现整体搬迁，青海民族大学工科校区、南山校区建成，青海理工类本科高校完成校园建设并实现实体化运行，青海警官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启动实施，建设了青海大学综合研发基地、智慧大厦等一大批基建项目，支持三所本科高校新增学生宿舍 10.65 万平方米，全面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高校占地面积相比 2012 年增长了 50%，校舍面积增长近 1 倍，固定资产总值增长近 7 倍。同时，争取教育部支持，从 2021 年起增加本科高校招生计划 2700 个，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1.95%，比 2012 年提高 20.36 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普及化水平。

（四）强化学科专业建设，高校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一是深化学科专业体系改革。制定印发《深化新时代青海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若干措施》，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建设高原碳汇、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急需紧缺的学科专业，对就业率低、不适应产业人才需求的专业予以撤销，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构建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和“四地”建设的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学科专业体系。2012 年以来累计新增急需紧缺本科专业 42 个、撤销本科专业 33 个，理工类等应用型本科专业占比达到 63.56%，比 2012 年提高了 14.68 个百分点。

二是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青海大学及生态学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行列，两轮立项建设 8 个国内一流学科、8 个省内一流学科，形成世界、国内、省内、校内一流学科建设体系。印发《青海省本科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立项建设重点领域学科 55 个，急需领域学科 21 个。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攻坚行动，我省博士点从 1 个增加到 10 个，硕士点从 35 个增加到 100 个，实现了本科高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全覆盖。深入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3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0 个，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占比达到 40%。

（五）坚持引育留用并重，高校师资队伍水平大幅提升。一是分类培养高层次人才。获批 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立 2 个院士工作站，实现了零的突破。依托我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培养 6 名杰出人才、84 名领军人才、282 名拔尖人才和 18 个团队。实施“昆仑英才·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专项，遴选支持高校教师 37 人，设立工作室 4 个。开展两轮省级“135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十一批省级骨干教师，重点培养 19 名学术领军人才、54 名学科带头人、95 名创新科研骨干、204 名骨干教师。支持 523 名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二是多种渠道引进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 20 余人，双聘院士 15 人，获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 个。通过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我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等项目，引进 48 名杰出人才、103 名领军人才、426 名拔尖人才、11 个团队、700 余名博士。

三是**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将高教系列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各本科高校。印发《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组织实施青海大学人才高地、绩效考核改革试点和青海民族大学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青海师范大学入选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试点高校，为人才工作探索新路、创造样板。截至目前，高校专任教师共 5222 名，相比 2012 年增长 34.7%，本科高校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从 8.1% 提高到 36.7%。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显著增强。一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研究生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教育分类发展，深入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行“因材施教”“订单式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7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 门、教学成果奖 18 项、在线精品课程 11 门，立项建设了一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虚拟教研室、“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二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 2 所、创新创业学院 1 个、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 个，省属高校蝉联三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青海大学超算团队成功蝉联四届 ASC 世界大学生超算竞赛总决赛一等奖并在第四届首获应用创新奖。三是**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印发《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

施》，不断完善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举措，大力拓宽就业领域，持续增加岗位供给，毕业生就业质量稳步提升。2012 年以来累计培养各类人才 27.2 万余人，其中本专科生 25.6 万余人、研究生 1.6 万余人，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保持在 90% 以上，超过 70% 的毕业生留在青海工作，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七）聚焦服务社会发展，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加强。一是**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高校加强重大科研平台建设，获批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实现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获批青藏高原生物技术、高原医学、三江源区高寒草地生态、新能源电力系统智慧运行、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藏文信息处理等 6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立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国家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青海基地。全力推进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开展有组织科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建创新团队在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高原医学、高原农牧业、绿色算力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研制开发了抗缺氧新药物、包虫病诊疗新技术，产出农业新品种、高效养殖技术、藏汉双语翻译系统、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协同自律调度控制系统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三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选育了青杂油菜、马铃薯、蚕豆、枸杞、蕨麻等新品种，马铃薯在全国 14 个省区累计推广

种植 6000 多万亩，帮助农牧民增收约 230 亿元；藏羊牦牛、冷水鱼高效养殖等 11 项技术已经成为青海省特色产业生产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累计新增产值 27 亿元；木里矿区 11 个矿坑中 9 个矿坑的恢复治理技术出自青海大学，木里矿区建植植被整体平均盖度达到 90% 左右，青藏高原黑土滩（山）草原植被盖度从 46.7% 提高到 58%。

（八）拓展对口支援格局，“组团式”帮扶有力深化。一是构建“组团式”帮扶模式。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先后确定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大学等 14 所部属高校对口支援青海高校，积极建立国家开放大学牵头“1+7”对口支援青海开放大学、南京大学牵头“1+3”对口支援青海理工类本科高校、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牵头“1+4”对口支援青海职业本科大学关系，构建了国内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帮扶青海高校的新模式。2021 年，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了对口支援青海高校的经验做法，树立了全国高等教育对口支援的典范。二是巩固拓展对口支援成果。高规格召开教育援青十周年工作会议、对口支援青海大学二十周年工作会议、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十周年工作会议、“1+7”对口支援青海开放大学工作会议，实现省属高校对口支援“四个一”工作机制（省属高校与对口支援高校每五年签订一次对口支援协议，每年签订一份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一次对口支援工作会议、设定一个重点突破目标）全覆盖。三是提升帮扶支援实效。通过对口支援，青海高校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实现了“脱胎换骨”式的提升，促进了青海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日前，

由清华大学尤政院士团队负责研制的纳型遥感卫星青海大学三江源一号卫星顺利发射升空，是清华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服务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成果体现。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高校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决策新部署新要求，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与发达省市的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受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条件、产业发展水平的制约，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高等教育普及水平有待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刚迈入普及化发展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比全国平均水平（60.2%）低 8.25 个百分点，存在较大差距且有扩大趋势。

（二）学科专业整体实力有待提升。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薄弱，学科专业发展水平还不高，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仅有 1 个学科（青海师范大学地理学）进入 B 级。学科专业结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衔接不够紧密，一些急需紧缺学科专业还需加快布局建设。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结构还不够均衡，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仅为 38.2%，博士点总体较少，特别是专业学位博士点仍为空白。

（三）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创新团队引进培育力度有待加大，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比为 36.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近 10 个百分点。教师队伍

结构仍需优化，人才的分类分层培养、管理、评价体系有待完善。引才不易、留才困难的问题依然突出。

（四）科研创新能力亟待提升。重大科研平台较少，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有待提升，高校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创新科研平台少，科技攻关能力不足，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成果缺乏，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强，科研方向还需进一步聚焦。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战略部署，借助对口支援高校优质资源，统筹做好学科专业动态调整、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高校内涵建设水平和服务发展能力，切实发挥龙头引领作用，更好支撑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作出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指导省教育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本科高校，坚持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立足高原资源禀赋，结合青海产业发展实际，动态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建设高原生态环境、高原盐湖资源、高原农牧业学科群，加快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优势学科专业体系。分类推进国内、省内一流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协同推进一流学科与一流专业一体化建设。紧密对接教育部，跟进做好硕博点申报工作。以建设西部新型研究型理工大学为目标，全力做好青海理工类本

科高校改进提升工作，确保今年9月如期实现首届招生。

（二）进一步加快急需人才引进培育。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现代农牧业、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进一步加强紧缺人才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深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充分发挥好现有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积极构建“孔雀西北飞”的人才集聚新高地，实现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倍增效应。

（三）进一步打造高原科学研究平台集群。充分发挥高原科学的比较优势，聚力建设生态环保、天文观测、高原医学、盐湖化工、高原种质资源、绿色零碳算力、大气科学等领域的创新科研平台，加快推动青海省智能计算与应用实验室数据与计算平台有关项目、紫金山天文台有关数据中心落户青海高校，实现特色学科领域理论突破和原始创新。按照“政府主导、高校为主、产业融合”工作思路，高标准建设青海高等研究院，着力解决盐湖化工和清洁能源领域“卡脖子”技术问题。

（四）进一步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借助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有利契机，继续巩固深化高校“组团式”支援帮扶成果，持续深化援受双方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师生交流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优化支援合作工作机制，精准对接核心需求和重点任务，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兼职、对口合作科研岗等方式参与支援帮扶。推动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部属高校对口支援青海理工类本科高校纳入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吴怀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的改善，有些指标保持全国前列，美丽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环境安全形势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6.6%（扣除沙尘异常天为 97.7%），在沙尘天增加 18%的情况下，同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18.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PM₁₀、SO₂、NO₂ 和 CO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PM_{2.5} 和 O₃ 浓度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西宁、海东市、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98.6%、99.1%、98.5%、98.7%、97.6%、100%、100%、99.4%。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3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100%，持续保持稳定，较全国水平高 10.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2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状况保持稳定。黄河干流、长江、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年均水质为 III 类，青海湖、龙羊

峡等重点湖（库）水体稳定优良。全省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

（三）土壤环境保持清洁稳定。全省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9.56%，农用地土壤环境总体稳定。有序推进 112 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94.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9.9%，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77 个，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3%、97.0%，同比分别上升 2.3 个百分点、7.1 个百分点。西宁、海东市、海西、海南、海北州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6.7%、93.3%，98.4%、95.3%，95.2%、100%，100%、95.7%，100%、97.2%。玉树、果洛、黄南州均为 100%。

（五）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原国营二二一厂放射性污染物填埋坑三十年辐射安全综合评估结果表明，填埋坑总体运行稳定、安全可控。填埋坑和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库区及周边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增强。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尾矿库实现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布局更加优化，8 个市州及格尔木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全面投入运行，全省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置利用能力满足需求。

（七）生态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各县（市、区、行委）生态质量指数值（EQI 值）在 36.37~68.33 之间。35 个县（市、区）的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8 个县（市、区）为“三类”，2 个市（行委）为“四类”。

（八）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可控。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积石山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环境应急响应，快速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人为生态破坏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

二、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国家下达我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为：水环境方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两项；大气环境方面“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6.3%”“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1.1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比率持续保持在 0”三项；土壤环境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两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累计减排 2880 吨、180 吨、3300 吨、900 吨”。经努力，全面完成国家确定的年度各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其中，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年度目标 0.3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较年度目标低 2.4 微克/立方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高于年度目标 8.56 个百分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达到“有效

保障”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6589 吨、1172 吨、6107 吨、1239 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2023 年，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我省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主题教育实践载体，加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联动推进立法和监管执法。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启动《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配合开展《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立法工作。发布《三江源生态监测技术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通用规范》等地方标准。持续深入开展湟水流域枯水期专项执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加大排污许可监督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突击检查夜查，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制定印发《行刑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青甘两省有关部门签署《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专项合作行动计划》《甘青两省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协议》，强化祁连山区域、黄河上游流域生态保护跨区域联合监管执法。

二是全力推动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和反馈问题整改，

同步做好有关化工企业污染问题整治，做到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真抓实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以上率下，多次赴现场督导调研，高位推动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盐湖资源无序开发典型案例 16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5 项，小水电开发 11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9 项，西宁海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9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4 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8 项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海北州矿山治理 6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2 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的 1192 件信访举报件（重点关注件 130 件）已办结 1096 件，阶段性办结的 96 件正在加快推进整改。从严从实抓好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省级例行督察 414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82%。2021 年黄河警示片 9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2022 年黄河警示片 11 项问题整改完成 9 项。省级开展的两轮黄河“体检”专项行动，第一轮整改完成率达到 89%、第二轮达到 63%。国家部署的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发现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三是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围绕蓝天保卫战，制定实施系列实施方案，聚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 PM_{2.5} 和臭氧防治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狠抓抑尘、减煤、控车、治企措施落实，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移动源管理等项目，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围绕碧水保卫战，印发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系列攻坚行动方案，聚力打好黄河水生态保护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

生态治理，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水污染防治及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开展湟水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专项巡视，坚决打好湟水河水质攻坚战，湟水流域国省控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完成国家要求的13条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年度排查整治任务。完成湟源县大华水库等20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持续排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未发现黑臭水体反弹新增。累计完成25条列入国家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围绕净土保卫战，聚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和矿山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技术导则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全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新污染物调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意见》，持续推进地下水保护治理。加快推进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无废城市”建设。扎实做好危险废物处置核查问题整改销号，全省131项问题整改完成率达100%。西宁市、海东市实施26个村庄环境整治，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同时，推动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运行，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开展放射源、核技术利用单位全覆盖风险排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得到强化。

四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势头强劲，新增清洁能源装机980万千瓦、总装机规模突破5100万千瓦，三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速建设，李家

峡水电站扩机工程投运，玛尔挡水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哇让、同德、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开工，世界最大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落地，首个绿电制氢项目投产，昆仑山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运，青海“绿电”点亮杭州亚运会场馆。成立中国南水北调集团青海有限公司，通力协作推动省内水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16+23”政策体系，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构建金融支持“碳账户”体系，一批技术先进、绿色低碳企业入驻零碳产业园区，智慧双碳大数据中心挂牌成立，建成首个绿电溯源感知平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过半。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开展71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管理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进节能全过程管理，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3个地区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地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是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制定实施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印发《青海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国家公园示范省巩固提升行动，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在即，协同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收官，制定实施巩固提升青海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资金16.58亿元、到账8.65亿元，是

目前全国赔付资金额度最大的赔偿案例。扎实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职能部门联合查办机制，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8个重点问题已整改36个。组织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退出矿业权恢复治理验收。成功申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得中央专项奖补资金20亿元。完成国土绿化455万亩、防沙治沙146万亩、退化草原改良526万亩，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58.12%，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双下降”，玉树隆宝滩成功申报国际重要湿地，新增泽库泽曲、曲麻莱德曲源、乌兰都兰湖3处国家重要湿地。藏羚羊、普氏原羚、雪豹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持续增加，青海湖裸鲤蕴藏量恢复到12万吨。

六是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共争取生态环境保护中央专项资金203.56亿元，占我省中央各类补助资金总量的11.7%，总量和增量创历年新高。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合作，与美国、英国、西班牙、日本等国家和部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围绕气候变化、生态环境等方面开展科研交流合作，资助并签订国际科技合作项目5项。筹建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了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实验室、青海省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加强重点领域科技研究，制定实施《科技支撑引领青海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发挥省部会商机制，积极探索适用于青藏高原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持续改善的绿

色技术模式。开展祁连山黑河源草地生态生产共赢模式创建与示范研究、高寒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等科技研究、全省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启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一市一策”驻点科技帮扶工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加快推进成果应用。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和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移送问题线索12件。常态化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52家新改扩建企业通过竞买或协议转让方式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强化排污许可提质增效，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制定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12起举报情况属实人员奖励2.9万元，进一步激励强化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着力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青海的生动实践，《源自地球第三极的生命交响》宣传片获评生态环境部年度宣传教育优秀作品。高质量举办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成功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六五环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巾帼在行动”等主题公益宣传活动，持续开展保护青海湖志愿服务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在此，一并报告黄河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与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共同调研谋划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为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明

确重点、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二是出台《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支持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黄河流域保护治理“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基本构建。首次下达2022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2.97亿元，其中在黄河流域分配资金约2.3亿元。三是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21.63亿元，支持共和盆地、阿尼玛卿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2.25亿元，支持建设民和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等11个项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督。持续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严格河道采砂管理，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在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持续组织落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帮扶工作，开展长江源区水生态、水生境、水资源及水生生物数据调查，努力摸清生态环境本底现状。开展长江源区水生态完整性调查评估与成因诊断，制定长江源区典型区域污染物排放清单，以科技支撑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二是印发实施《深入打好长江青海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河湖保护修复及城乡生活、农业、矿区污染防治等工作。印发实施《青海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加快推进我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任务落实。国家对我省长江水生态评估结果为优秀，得分较

2022年提高11.3分。

当前，我省与全国一样，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还需压实。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不到位，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责任有待强化；有的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牢固。环境空气持续改善的空间有限，多污染物协同控制面临较大压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不牢；河湟谷地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城镇、农牧区环保基础设施仍较薄弱，一些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多。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加强。科技支撑短板明显，黑土坡治理、高寒旱区大规模绿化、高寒湿地修复等技术难题尚未得到根本性攻克。同时，干部队伍建设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主动发现问题、严格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还需不断提升。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警示片等问题整改，认真加以研究，远近结合统筹推动解决。

三、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聚焦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

题，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决守护好“中华水塔”。**一是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推动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美丽青海建设规划，加快形成美丽青海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机制。以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为着力点，积极创建美丽城市，以点带面推动美丽青海建设。**二是强力推动督察问题整改。**认真落实《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和反馈问题整改，与巩固提升青海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黄河警示片问题整改联动推进、一体落实。修订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运用好纪检监察监督和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压紧压实责任。争取大部分问题在今年10月前取得实质性整改成效，同步抓好明后年的整改任务。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整治同类问题和衍生问题。**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深入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我省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序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辐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四是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管理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推动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高标准编制青海湖国家公园“1+10”规划，推进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持续做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探索完善特许经营机制，

积极培育国家公园文化。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五是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实施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稳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快建成引大济湟工程，扎实推进湟水山水工程，争取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及早开工。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三年行动、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五年行动。加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依法依规强化取用水管理，切实保障河道生态流量。修订发布我省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六是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建好零碳产业园区，扎实稳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先行先试，深化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和示范县建设。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绿色电力消费体系，全力推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法规制度，促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在守好生态环保底线基础上，强化重点项目环评要素保障。**七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法典》《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等立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的实

施意见》，抓“早”和“小”，研究建立问责触发机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发生。优化“河湖长+”长效机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织密“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构建更高标准生态环境评价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

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立法、法律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下一步，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定扛牢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青海篇章。

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教育强国建设重大要求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强国建设的能力。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于3月下旬至4月中旬，围绕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深入省内5所高校（含1所高职院校）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14个部门和高校有关情况的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我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同时，为借鉴省外好经验好做法，调研组赴江苏省、上海市部分高校考察学习。调研结束后，调研组全面分析研究，多方征求意见，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大力实施教育强省、人才强省、科技强省战略，紧扣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青海战略需求，持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动态调整、优化学科设置，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创新人才，坚持扎根青海办大学，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了强大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经过持续努力，青海高等教育步入迎合新时代新特点，迈上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不断强化。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全省的大事、要事、紧迫事紧抓不懈、谋划推进，制定出台了《青海教育现代化2035》《青海省“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深化新时代青海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若干措施》《青海省本科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为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政策保障。各高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社会监督”的治理体系，确保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各高校在教育教学中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和立校之本，出台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建成省级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基地和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于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确保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二) 积极适应新发展新需求，全省高质量发展急需的特色学科建设不断夯实。省委省政府立足青海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以深化教育体系改革催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有力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一是**深化学科专业体系改革**。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制定印发《深化新时代青海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若干措施》，以服务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设置。青海大学入选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态学两次入选世界一流学科，立项建设8个国内一流学科、8个省内一流学科和76个省级重点学科。完善高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新增急需紧缺本科专业42个，撤销33个就业率低、不适应产业需求的专业。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紧扣新形势新

发展的需求，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行“因材施教”“订单式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立项建设了一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虚拟教研室、“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累计培养各类人才27万余人，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保持在90%以上，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三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培养“敢闯会创”的创新创业生力军，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设置“双师型”导师培养模式，在企业、高校同步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立校企互兼互聘与轮岗机制、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开设“订单班”，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近年来，各高校与省内重点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首批立项建设青海大学现代盐湖产业学院等6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项目。

(三) 坚持引育并举，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力度不断加大。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紧紧抓住“引育留用”各环节，着力加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多渠道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全省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力度不断加大。一是**人才不断聚集**。2012年以来，全省共引育高层次人才1100余人，其中双聘院士15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20余人，打造“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创新团队40余个，建成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个院士工作站。二是**结构更趋合理**。全省高校共有教职工8540人，专任教师5222人，专任教师相比2012年增加

1344人，增长34.7%，具有博士学位的124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3.90%；具有硕士学位的2339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4.79%。

三是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开展针对性、个性化、订单式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促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升，各高校大力支持青年骨干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累计培养523名在职博士。深化教师评价机制、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高等教育教师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既夯实了高校自我发展的人才保障，也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全省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不断提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校科研科技成果转化在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科技支撑作用，全省高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和技术攻关。2012年以来，共获批实施各类科研项目5900余项，取得科研成果300余项。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增强。青海大学立足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青海生态立省战略开展科学研究，建立草地生态系统治理和恢复的技术体系，治理或恢复退化高寒草地面积3000余万亩，推广退牧还草及饲草料基地建设5000余亩。青海师范大学聚焦“一优两高”战略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着力研究微藻等对于高原生态经济价值，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了有益探索。

二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高校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研制开发了抗缺

氧新药物、包虫病诊疗新技术，在各州县定点医院中推广应用，有力推进了健康青海建设；选育了青杂油菜、马铃薯、蚕豆、枸杞、蕨麻、羊肚菌等新品种，其中，青杂系列油菜在全国春油菜区推广，“青薯9号”在我省和甘肃、云南等14个省区广泛种植，羊肚菌新品种已在我省和西藏大面积推广，为各地特色产业发展、增加各族群众收入作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融合发展。

三是助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成效显著。各高校为基层培养了大批人才、传播了新思想新文化，一些学生就业以后成为各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行业骨干和中坚力量，在推动各民族繁荣进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青海师范大学紧密围绕国家政治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战略需求，开发了藏汉双语翻译系统等应用软件，服务藏区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沟通。青海民族大学通过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对青海的生态环保、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塑造中国形象贡献了青海力量。

实践证明，青海高等教育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一支靠得住、能担当、有作为的重要力量，是新时代青海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策源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高等教育正处于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呈现出强劲的争先进位势头，但面对现代化新青海建设需求，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需

求，全省高等教育发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一) 高等教育发展综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高等教育优质资源相对稀缺**。总体规模不大、实力相对较弱是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现状，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51.95%)刚刚达到普及化门槛，与全国平均水平(60.2%)还有不小差距。全省仅有青海大学1所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博士点、交叉学科一级学科授权点还是空白，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不足。二是**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有待提升**。各高校在全国排名靠前的标杆型高校缺乏、跻身全国前列的重点学科不足，进入全国双一流建设的学科1个，进入ESI全球前1%的学科5个。学科专业结构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还不够高、衔接不够紧密，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的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专业布局有待加快建设。

(二) 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各高校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创新科研平台少，仅有2个省部共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科技攻关能力不足。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需求的高质量成果不多，科技创新策源地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二是**成果转化率低**。企业在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校企之间科研成果供需信息不对称、对接渠道不畅通，缺乏统一、有效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功能单一、服务水平有限，在高校科技成果和行业、企业之间良好的衔接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十四

五”以来，高校技术合同交易额仅占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2.18%。三是**支撑推动产业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学科调整优化力度还不够大，学科专业布局、人才培养目标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还不够高，人才供给和产业市场需求对接不够精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人才培养不足等。四是**从事成果转化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不足**。各高校虽然建立了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部门，但工作人员多从事行政工作，缺乏既懂成果转化，又具备法律、财务、市场等专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效果不明显，缺乏独立的成果转化专业服务队伍。

(三) 高等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高层次高水平人才不足**。现有关于高校人才引进政策含金量不够高，引才不够精准，留才更难，各类人才项目还需进一步优化整合。二是**师资队伍结构不完善**。主要体现在教师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不合理，高学历比例偏低，距离高水平办学差距较大，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高水平的教学团队缺乏，不能完全适应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三是**专业素质能力还需提高**。部分教师业务能力不够精湛、育人水平不够高超，自身综合素质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整体不高，育人能力有所欠缺，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还需加强。

三、对策建议

建设以高等教育为龙头的教育强国，全

面提高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是党中央统筹现代化建设全局、着眼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和伟大复兴提出的重大要求，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各族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必须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快教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大要求。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必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放在首要位置，把高校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作为高校高质量发展的“航向标”“指挥棒”，把引导支持和帮扶高校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作为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重点。一是坚持党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以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总抓手，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二是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高等教育发展活力。聚焦更好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支持高校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评价制度、保障机制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引导高校结合实际，科学设置岗位类别，制定相匹配的评审标准和业绩要求，打破论资排辈和“五唯”评价导向，畅通优秀人才晋升通道，将社会服务、成果

转化、技术推广纳入绩效考评，努力改变“重理论，轻实际”，“重科学研究，轻推广转化”等现象，全面提高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三是行业部门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问题，把服务好、推动好、支持好高校高质量发展作为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科学谋划具有鲜明指向性的政策依据，立足大局，各司其职，把支持高校高质量发展放在全省大局中去推进，进一步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大资金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加大产业学院的共建力度，推进重点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加强科教计划项目建设，服务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共同营造科技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二）强化担当作为，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要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方面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一是着力推动形成有组织的专业布局。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主动超前布局，积极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面向未来前瞻布局未来学科专业，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加快布局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人工智能、新能源、健康产业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引导高校由传统的“我能办好什么专业”向“要我办好什么专业”转变，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

衔接。各高校要结合自身禀赋，紧密结合青海生态保护及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调整专业结构，坚持把有特色、服务需求作为学科专业设置的第一准则，打造具有高原特色的一流学科专业，特别是要围绕以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更好服务于新型工业化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同时，要持续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以专业“上新”带动人才培养升级，打造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面向产业持续输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卓越工程师。

二是着力推动政产学研融合发展。充分调动政府各部门、高校、企业等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为高校开展高水平研究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建立教育与产业对话对接联动机制，由教育厅协同发改、工信、农业农村、交通、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共同组织不同领域、不同产业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对话对接活动，推动教育界与产业界交流交融、共同发力，逐步形成教育与产业对话对接长效联动机制，推动高等教育学科平台优势向产业创新优势转化、产业创新资源向协同育人资源转化。要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联合共建重点产业学院，建设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推进大院名企联合培养模式，开展“双导师”制，打造卓越工程师培养创新平台，引导高校突破以学科逻辑培养学术型人才的学科思维定式，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供给。要以企业需求为总牵引，整合高校优势创新资源，探索协同创新机制，相关

龙头企业担任“出题者”“阅卷人”，相关高校负责解决企业在科技攻关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协同予以支持，推动政府、高校、企业、市场深度融合，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出题、校企共答、市场检验”的产教融合模式。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三是着力推动文化传承创新。要着力履行文化传承、文化创新、文化育人等重要职能，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高校师生向更高的精神境界前进。要积极融入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传播交流，推动昆仑文化、河湟文化、非遗等传承、弘扬、保护与发展，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文化特色。

（三）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提升高等教育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

一是着力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要聚焦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探索构建“人才在外地，研发为青海；项目在异地，产业在青海”的发展模式，推动有组织的科研。要精心、高效实施“帅才科学家”项目，支持高校和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打造高原科学研究平台集群，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高原医学、高原农牧业、绿色算力等方面联合开展科学研

究和技术攻关，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更好服务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优化经费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高校牵头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引育高层次领军人才，承担更多横向研究课题，不断增强高校竞争力、创造力，提升高校支撑力、贡献力。二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力度**。要加快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和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建立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校人才、科技优势，实现技术需求与科技成果精准匹配，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高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为初创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和创业指导，并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资金支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三是**着力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青海产业发展实际，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在企业需求和高校科研成果间筑路搭桥、撮合孵化，从源头上打通从实验室到工厂车间的梗阻。要提高科技成果推介会频次和深度，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交流合作，让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对接更加顺畅。四是**清晰定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部门职责**。要抽调懂业务、精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相关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让工作人员从具体的行政工作中解放出来，或者引入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团队（企业），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打造高端人才

集聚高地。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进一步优化我省高校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一是**完善高校教师全过程培养体系**。深入实施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落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产学研践习等制度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创新教师培养机制，加强紧缺教师和基础学科带头人培养，在生态环保、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现代农牧业等领域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二是**完善人才引育机制**。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充分发挥高校特别是高水平研究性大学在人才集聚中的重要作用，激发创新活力；加强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建设，充分依托青海在水电、盐湖、地下矿藏等资源方面的比较优势，发挥国家重点项目、青海优势和特色项目吸引集聚人才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利用国家援青政策和东西部人才对口交流等活动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互利互惠的人才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加强高水平团队建设。加大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领军企业联合培养力度，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高技能人才队伍。三是**改革高等教育评价机制**。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高等教育的根本标准，确立以服务国家需求和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为评价理念，突出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坚持破立并举，以立为本，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四是**加大教师队伍保障力度**。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落实高层次人才保障机制，为高校引进高水平的人才和团队开通“绿色通

道”。支持高校开展人才政策创新试点，在人员招聘、岗位管理、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高校更多自主权，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构建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解决

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问题，让教师安心从教、热心科研，为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提请任命刘美频为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2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关于提请决定刘美频为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2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海宁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决定免去：

熊义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熊义志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免去：

熊义志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省 长 吴晓军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海宁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刘海宁同志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省 长 吴晓军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5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二、审议《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五、审查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六、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八、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九、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十、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十一、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十二、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十三、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十四、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十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日程

(2024年5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容
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勇 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平 作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平 作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小牛 作关于《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6.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7. 听取省司法厅厅长 贾小煜 作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8.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9. 审查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0.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1. 审查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2.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3. 审查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4.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5. 审查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6.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7.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秀丽**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18.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9. 听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耿生成**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20.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1. 听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耿生成**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说明

22.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3. 听取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24.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5. 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贤**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26.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7. 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贤**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28.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9.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0. 听取省教育厅副厅长**钟泽海**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31. 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吴怀民**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水利厅

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4.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5.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大通县人大常委会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二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3.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列席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4.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5.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列席单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6.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3. 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 人事任免议案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教育厅

2.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0 时 30 分召开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 午：

一、3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二、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五讲 尼玛卓玛副主任
主持

由省国家安全厅作《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着力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讲座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 实出席 54 人)

出席名单 (54 人)

主任: 陈刚

副主任: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刚

秘书长: 陈东昌

委员: 于明臻 才让太 马永焱 马成贵 贾志勇 朱小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卫强 徐磊 汪琦 郭启龙 薛洁
索朗德吉 拉毛措 左旭明 祁维寿 张莉 公保才让 李保卫
杨毛吉 汪丽 武玉嶂 多杰群增 高庆波 菊红花 蔡洪锐
毛学荣 楚永红 王文剑 王永岬 石道涵 王新平 周戈
祁敬婷 孟海 索端智 郭延涛 郭臻先 王勇 尤伟利
李国梅 冶兰 张兴民 尕藏才让

请假名单 (18 人)

副主任: 王敬斋

委员: 马家芬 王玉莲 王祥文 邢小方 朱清 朵海生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国翠 杨永强 杨志强 拉科 姚小彦 朗杰
陶尕勇 韩忠辉 薛建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才让太 |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
| 何录春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查庆九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陈 容 |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 魏文超 |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徐继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李刚峰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谢 平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陈锦花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陈 萍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
| 程旭文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
| 王 卓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朱 军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苏 贇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郭吉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蒲元年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张 强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马德青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王学红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甘雨灵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常玉峰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马秀兰 |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燕永翔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钱庆林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刘志德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毕生龙	全国人大代表、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
李应山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马忠食府副总经理
张若蕾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前营街社区党委书记
程明发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大通县农业农村局推广研究员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循化县人民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仁青措	省人大代表、黄南州河南县多松乡党委书记
梅朵拉毛	省人大代表、玉树州囊谦县香达村一队村民
东红兵	省人大代表、海西州文化馆研究员

尼玛才让 省人大代表、青海融城商贸管理有限公司维修工
洛珠南杰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生才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鑫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耿生成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兰存义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小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钟泽海 省教育厅副厅长
吴怀民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马石贤 门源县浩门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
马海龙 循化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
谢 宁 祁连县八宝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
陈乔德 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居委会立法专干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4月1日至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在重庆参加全国人大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

●4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社会委2024年度对口部门联系会暨《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

●4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工作推进会。

●4月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在珠海出席第十二期全省人大法制机构立法工作人员培训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4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省人大机关与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赵宗福座谈。

●4月1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要求。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出席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作开班动员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吕刚参加会议。

●4月8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率队赴江苏省、上海市学习考察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长江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情况。

●4月9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领学习考察组赴广东珠海、深圳、潮州等市学习考察地方立法相关工作。

●4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研讨暨结业式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在省委党校出席第34期市县人大主任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讲话。

●4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张黄元参加2024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4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河南省、山东省调研考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张黄元、王敬斋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张黄元、王敬斋出席会议。

●4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安徽、湖北实地学习考察代表工作。

●4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展走访调研。

●4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出席2024年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在浙大城市学院的开班仪式并讲话。

●4月23日至3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率队赴四川实地学习考察清洁能源、盐产业发展相关情况。

●4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包联的海东市互助县扎隆寺调研并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5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座谈会并讲话。

●5月6日至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副主任委员谭天星率调研组来青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主持召开座谈会并陪同调研。

●5月8日 省人大机关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8日至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西州天峻县、海北州刚察县调研昆仑国家文化公园设立工作。

●5月7日至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四川省、河南省学习考察人大历史展览馆建设工作。

●5月9日至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带队前往省司法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调研司法、公安、国安等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调研活动。

●5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带领学习考察组赴浙江省金华市、舟山市实地学习考察代表工作。

●5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赴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实地督导联点地区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5月1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主持会议。

●同日 省人大机关在北山绿化区开展种植纪念林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参加种植活动。

●5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赴湟源县调研指导党纪学习教育情况。

●5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省委重要文件征求意见会。

●5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海西州天峻县调研指导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5月1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副主任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

●同日 参加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5月8日至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执法检查组赴西宁、海东、黄南等3个市州及所辖8个县（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

●5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绿色算力产

业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吕刚主持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列席第八次常委会会议代表见面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

●5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司法厅、海北州及门源县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立法调研。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王黎明主持闭幕会议。

●5月27日至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调研督导组赴祁连县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党纪学习教育等情况。

●5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联点县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调研指导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5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警示教育暨党纪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研讨交流会。副主任杨逢春出席并讲话。

●5月29日至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海西州开展《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立法调研。

●5月3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冷湖镇调研督导包联的丁字口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在湟源县大黑沟玛参加“爱护家园·保护环境”踏青活动。